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吉林現代中慶之87.50%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封內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溢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6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http://www.zonbong.com))。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銷售權益的事宜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北京生態環境」	指	北京中慶生態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城維」	指	長春市城建維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約90.65%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利益（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而訂立有關不競爭承諾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的本集團

---

## 釋 義

---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生態環境、中慶投資、目標公司、長春城維、中環蔚藍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二月交易事項」	指	中邦山水(作為買方)向中慶投資(作為賣方)收購吉林境和設計之97%股權，有關收購為根據中邦山水、中慶投資及吉林境和設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及相關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進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亦可能包括目標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吉林境和設計」	指	吉林省境和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劉海濤，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 釋 義

---

「孫先生」	指	孫舉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
「餘下中慶投資集團」	指	不包括目標集團在內之中慶投資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87.5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吉林現代中慶」	指	吉林現代中慶城市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慶投資擁有約87.5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長春城維及中環蔚藍
「中國東北三省」	指	中國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中邦山水」	指	境和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環蔚藍」	指	吉林省中環蔚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春城維擁有75.00%

---

## 釋 義

---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慶投資集團」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邦国际」	指	中邦国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先生擁有60.11%、孫先生擁有22.41%及另外13名中國人擁有17.48%
「中庆国际」	指	中庆国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紅雨女士擁有35%、孫先生擁有27%、劉先生擁有5%及另外9名中國人擁有33%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  
王彥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先生  
呂鴻雁女士  
邵占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尹軍先生  
李國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淨月高新開發區  
福祉大路5888號  
中慶大廈3樓

**(1)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吉林現代中慶之87.50%股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見有關文件所載。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其投票方面的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北京生態環境(買方，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慶投資等各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在各自符合先決條件下，北京生態環境同意收購，而中慶投資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5,756,41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1) 北京生態環境(買方)；
- (2) 中慶投資(賣方)；
- (3) 目標公司；
- (4) 長春城維(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 (5) 中環蔚藍(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6) 本公司。
- (各自為「訂約方」，亦統稱為「訂約方」)
- 主題事項：北京生態環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慶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
- 代價：人民幣305,756,410元，應於完成在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之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必要登記備案手續(「中國登記手續」)後兩個月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就此指定之賬戶，而中國登記手續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支付。

可供本集團用作撥付收購事項代價之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支付代價之日止自業務營運及債務人結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收取及預期將予收取之現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約資產(減去撥備)約人民幣710.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去撥備)約人民幣1,107.3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去撥備)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及
- (b)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代價僅須於完成後(即目標集團構成本集團之一部分後)由本集團支付，因此，目標集團之下列財務資源可用作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0.3百萬元；及
  - 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支付代價之日止自業務營運及債務人結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收取或將予收取的現金。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合約資產(減去撥備)約人民幣345.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去撥備)約人民幣472.6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去撥備)約人民幣719.6百萬元。

至於本集團可動用之借貸，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探索其是否可能就其營運獲取新的信貸融資，且不會排除就收購事項獲取外部融資之可能性。在此方面，本集團將考慮貸款之條款及條件、融資成本、還款時間表、抵押品及其他商業條款等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新的信貸融資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

- 先決條件                                   ：
- 完成條件為：
- (a) 中慶投資及目標集團妥為簽立股權轉讓協議；
  - (b) 目標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妥為批准銷售權益的轉讓，而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c) (i) 中慶投資及目標集團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承擔已經在各重大方面得到履行或遵守；及  
(ii) 中慶投資及目標集團在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為真實、完整及正確，倘若於特定日期作出任何此類聲明及保證，其於有關特定日期應為真實及正確；
  - (d) 並無任何事件會導致目標集團於完成之前或之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e) 董事會已批准(i)收購事項；及(ii)簽署、交付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f) 獨立股東已批准(i)收購事項；及(ii)簽署、交付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
- (g) 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已確認，彼等對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亦無對收購事項的落實及完成施加其他先決條件；及
- (h) 解除或終止目標集團就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的貸款所提供的擔保。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除上述(a)、(b)、(e)至(h)條件不能豁免外)，北京生態環境應有權單方面：

- (a) 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日期；
- (b) 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豁免未達成的先決條件，並繼續推進至完成；或
- (c) 倘若由於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且該等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未獲北京生態環境豁免，導致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北京生態環境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將完成延遲至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另一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中僅(a)、(b)、(e)及(h)條件已達成，並無先決條件獲豁免。本集團亦預期不會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中慶投資須促成並協助目標公司完成中國登記手續。

完成後，北京生態環境將承擔作為銷售權益的股權所有者的權利及義務，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 董事會函件

---

- 賣方之進一步承諾
- 中慶投資須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負債、違約、行為或違規事項,以及目標集團因該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不合規事項而遭受之任何處罰,向北京生態環境、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作出賠償。
  - 中慶投資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中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中國登記手續後一個月內,悉數償付其結欠長春城維之款項人民幣627,640,389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並向北京生態環境出示相關之償付證據。倘付款出現任何延遲,上述結欠長春城維之款項將每日產生按未償還款項之0.03%計算之額外費用。
  - 中慶投資及其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競爭之業務活動,或從事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除非(i)中慶投資已向本集團提出相關業務機會,但被本集團否決;或(ii)本集團已向中慶投資告知其無意參與相關業務機會,或同意與中慶投資共同把握相關業務機會。有關該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見本通函「與中慶投資集團之競爭—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承諾」分節。
- 終止
- : 股權轉讓協議可根據以下規定終止:
    - (a) 於完成前,經所有訂約方書面相互協定;

---

## 董事會函件

---

- (b) 倘若自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訂約方可在擬定終止生效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有關事件包括：
- (i) 任何訂約方的聲明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性或有遺漏，而直接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即北京生態環境無法獲得銷售權益或中慶投資無法獲得已付代價。為免生疑，目標公司及中慶投資無權因自身的違約行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
  - (ii) 倘若任何訂約方未能在重大方面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協定、承擔、義務及承諾，守約方可書面通知違約方在收到有關通知之日起計三十(30)天內糾正違約行為。倘該違約行為在三十(30)天內未予糾正，或違約方並無提出守約方可接受的整改或賠償方案(不得無理拒絕)，而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即北京生態環境無法獲得銷售權益或中慶投資無法獲得已付代價)，守約方有權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為免生疑，目標公司及中慶投資無權因自身的違約行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iii) 任何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宣佈自身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或宣佈自身提起或被提起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或任何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因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而進行清算或解散。倘若任何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提起或被提起涉及重組或債務重整的法律程序，則北京生態環境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
- (iv) 倘若任何政府部門發出任何命令、裁定或決定，或正在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該等命令、裁定、決定或其他行動屬最終定論，不得重新考慮、提出請求或上訴，則任何訂約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除先前之違約行為外，任何訂約方不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繼續承擔責任。

### 釐定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訂約方參考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及發展前景；及(iii)獨立估值師就銷售權益所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就此得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權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23.4百萬元)(「估值」)而達致。

銷售權益之公平值約人民幣523.4百萬元與代價約人民幣305.8百萬元之間的差異乃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進行商業磋商所得之結果：

- (a)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1.1百萬元，而銷售權益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42.5百萬元；
- (b)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c) 收購事項作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其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及

- (d) 收購事項對股東價值之潛在提升，將使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同時亦為賣方中慶投資之控股股東）受益。

### 估值之詳情

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87.50%股權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估值師」）進行。

鑑於目標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估值日期之主要資產為對長春城維之90.65%之股權投資，估值師於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時採用了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具體而言，估值師通過調整長春城維90.65%股權之公平值來計算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長春城維90.65%股權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根據市場法下之可資比較公司法，估值師就其認為與標的公司可資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一個價格倍數，然後將所得結果應用於標的公司之基數。此項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i)當前之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及(ii)估值師已假設不存在與被評估資產有關聯而可能對所報估值造成不利影響之隱藏或意外狀況。另外，估值師對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之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過程中採用之關鍵參數包括價值倍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估值師認為，企業價值／息稅折攤前利潤（「EV/EBITDA」）倍數是衡量長春城維公平值之最合適指標，原因是該倍數消除各個不同可資比較公司在資本架構、稅項以及折舊及攤銷方法上之差異，並因此於市場法下採用。此外，估值師採用了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倍數之中位數，該可資比較公司之倍數可充分反映相關行業之基本狀況，而採用中位數則可避免於選擇價值倍數時存在偏見。

由於長春城維為一間私人公司，估值師於評估長春城維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了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DLOM乃反映內股公司之股份並無現成市場。與公眾上市公司之同類權益相比，內股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通常不可輕易出售。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一般較公眾上市公司之同類股份之價值為低。經參照「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二年版）」，DLOM乃定為20.5%。



控制權溢價是指買家為了獲得某公司之控股權而願意支付高於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之金額。估值中採用之EV/EBITDA倍數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其代表少數股東所有權之權益。市值乃採用該EV/EBITDA倍數計算，故此亦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控制權溢價已獲採納以調整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至控制權權益市值。控制權之調整乃通過應用控制權溢價至長春城維股份之價值而進行。由著名研究公司FactSet Mergerstat, LLC撰寫之報告「控制權溢價研究：2022年第4季度」顯示，控制權溢價之中位數為28.0%。因此，控制權溢價定於28.0%被視為適合及適當用於估值。

###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 北京生態環境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東北三省知名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之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北京生態環境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就園林綠化、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提供技術諮詢之業務。

#### 中慶投資之資料

中慶投資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慶投資由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孫先生擁有約27.00%、李平女士擁有約10.00%、侯寶山先生擁有約5.00%、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單德江先生擁有約4.00%、李鵬先生擁有約1.00%、劉長利先生擁有約1.00%、魏曉光先生擁有約1.00%及翁宏昭先生擁有約1.00%。其連同中慶投資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並無任何實質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李鵬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Kai Ming Investment」) 分別擁有約87.50%、5.00%、5.00%及2.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鵬先生持有中庆国际約1.0%的股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孫艷剛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長春城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65%，長春城維連同中環蔚藍(其擁有75.00%之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公用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維護服務。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 (a) 緊接完成前



附註：

1. 目標公司餘下約12.50%股權由孫艷剛先生、李鵬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分別擁有約5.00%、5.00%及2.50%。

## 董事會函件

2. 根據中慶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內部重組，中慶投資將其於長春城維的所有股權（佔長春城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65%）轉讓予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因此成為長春城維的股東。
3. 長春城維餘下約9.35%的已發行股份由30名個人股東擁有。除擁有長春城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之趙紅雨女士（孫先生之配偶）外，其餘29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4. 中環蔚藍餘下25.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尹琪女士持有。

### (b) 完成後



### 附註：

1. 北京生態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擁有約99.00%，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吉林晟藝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1.00%。
2. 目標公司餘下約12.50%股權由孫艷剛先生、李鵬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分別擁有約5.00%、5.00%及2.50%。
3. 長春城維餘下約9.35%的已發行股份由30名個人股東擁有。除擁有長春城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之趙紅雨女士（孫先生之配偶）外，其餘29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4. 中環蔚藍餘下25.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尹琪女士持有。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合併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5,598	463,001
除稅前淨溢利	352	9,806
除稅後淨溢利	1,013 <sup>(1)</sup>	9,311

附註(1)： 除稅後淨溢利高於同年之除稅前淨溢利主要是由於可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額外稅項扣減。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1.1百萬元。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目標公司由中慶投資成立，而目標公司僅因中慶投資集團的內部重組而從中慶投資收購長春城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65%。於進行該重組前，中慶投資對長春城維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14.5百萬元，此為中慶投資當時所持長春城維的相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的87.50%股權，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可能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63.4百萬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3,882.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5.0百萬元。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其僅供說明用途。

### 可能對盈利產生之影響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併入其綜合損益表，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將會增加，而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基本上亦會按同一水平受目標集團之業績影響。經考慮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之因素後，董事預期，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之盈利有正面影響。然而，財務影響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來營運表現。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多元化開拓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

於新冠疫情爆發期間，本集團業務出現下滑，致使本公司意識到有必要將其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以獲得對經濟週期性發展之抵禦能力。因此，本公司一直探索機會，以擴大及多元化開拓其業務組合。

本集團一直從事綠色建設及管理行業的不同方面，包括環境及園林景觀設計，生態修復項目建設、工程及營運管理，以及為公用工程項目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等。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透過目標集團，特別是長春城維及其附屬公司，沿產業價值鏈縱向擴展至環境衛生、環衛服務及城市維護領域，從而豐富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促進本集團在綠色建設及管理行業之市場滲透。就此而言，長春城維具備(其中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壹級資質」)及各類其他許可證，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許可證，並擁有一批具市政服務經驗之優秀員工之支持。因此，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承包市政項目之能力及專長，特別是有關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公用工程維護及建設服務之能力及專長，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促進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

此外，本公司相信，與本集團於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領域所提供之其他服務相比，目標集團現正從事之環境衛生及環衛以及公共基礎設施維護領域一般具有相對穩定及持續之需求，現金流入速度較快，因此，預計其所受之經濟變化及波動影響將相對較小，並能產生較為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因此認為，收購事項將促使本集團整體對經濟週期性發展有更大抵禦能力，從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行業規範及對更高資質之要求

自從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市，本集團開始注意到若干本集團有意投標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會要求投標申請人具備壹級資質，儘管在適用法律法規下並無強制規定有關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之招標需要具備壹級資質。據本集團所見，此需要壹級資質之情況自二零二二年起變得越來越普遍。舉例而言，於(i)二零二二年期間，本集團有意投標之園林綠化及生態工程項目中，共有六項招標要求投標申請人具備壹級資質，所涉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2億元；及(ii)二零二三年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東北三省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中，至少10項招標要求投標申請人具備壹級資質，所涉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06億元。於上述16項招標中，有七項僅圍繞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工程。至於其餘9項招標，其各自之工作範圍既包括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工程，亦包括其他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此類招標除壹級資質外，亦可能需要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或乙級資質。

由於本集團僅具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貳級資質」），對於要求壹級資質之園林綠化及生態項目，本集團無法單獨提交標書，故為參與該等項目，本集團只能與具備壹級資質（但不從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工程）之實體合作，不論是聯合投標該等項目，或是作為分包商開展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工程，而本集團以此等方式所得之利潤率可能低於其以單獨投標申請人身份所得者。就聯合投標而言，雖然本集團將確實獲得參與有關項目之機會，但本集團亦可能會因此招致額外成本。視乎項目之規模及性質，以及項目各方之商業磋商，本集團可能須向聯合投標人支付合作費用，特別是該等僅涉及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工程但需要壹級資質之項目，當中之所有工程基本上將由本集團承擔，但因聯合投標人具備壹級資質，故仍須向其支付合作費用。本公司因此認為，缺乏壹級資質將阻礙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即使本集團擁有必要的機器及人才可單獨開展該等項目，本集團仍只能通過與具備壹級資質之實體合作來參與此類項目之投標。

此外，壹級資質屬不可轉讓，且本集團無法在短時間內自行獲得壹級資質(本集團認為此舉並不可取，原因是此舉會導致本集團須長時間承受失去其市場地位之風險)。

由於長春城維具備壹級資質，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能容許本集團緊貼上述市場趨勢轉變，並加強其營運能力及整體競爭力，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鞏固其於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工程行業之地位。

### 通過融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網絡及經驗以產生預期之協同效應

作為一間在中國東北三省的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領域中享負盛名之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感到自豪。本集團認為，依託其既有聲譽及往績，並通過與目標集團合作以發展自身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在廣泛市政公用工程以及綠色建設及管理行業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其在中國東北三省的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領域之領先地位，同時一直尋求向中國其他地區進行策略擴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東北三省外，本集團亦已在中國其他地區建立業務，包括華東地區(包括山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及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及貴州省)，而本集團之業務已擴展至覆蓋中國16個省份及三個直轄市。上述橫向擴張能夠使本集團擴展其業務之地理覆蓋，從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項目組合。完成後，本集團有意繼續實施此項橫向擴張策略，以推動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業務實現增長。

另一方面，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採取有機增長策略之一部分，本公司亦意識到有必要沿著廣泛市政公用工程以及綠色建設及管理產業價值鏈進行縱向擴張，此舉將能夠使本集團(i)利用沿產業價值鏈開發之資源、經驗、專長及業務網絡，從質及量兩方面提升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並把握與產業價值鏈內其他市場參與者之緊密聯繫，尋找新商機。通過此協同效應及更深入的市場滲透，本集團將能夠鞏固其在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領域之市場地位，而此亦符合本集團在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行業保持及提高其競爭力之核心業務策略；及(ii)依託其在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領域之領先市場地位，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增長動力，從而實現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甚至加速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並為本集團發展成為以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為核心之更全面服務提供者，能夠提供更廣泛服務以滿足廣泛市政公用工程以及綠色建設及管理行業客戶之需求之長期策略計劃鋪路。



---

## 董事會函件

---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利用壹級資質參與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之投標，並提升其獨自承接（而非聯合投標或以分包商身份參與）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之能力，預期此舉可提升本集團之溢利及競爭力。本集團亦可整合目標集團在公用工程維護及建設領域與環境衛生領域之資源及專長，通過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及更深入的行業知識，以改善其在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領域之服務。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發展其現有的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主營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有意於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範圍內進一步發展其環境衛生業務及公用工程維護及建設業務，以通過沿產業價值鏈之縱向擴張，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並與本集團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目標集團之環境衛生業務及公用工程維護及建設業務預計將與本集團現有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核心主營業務一同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無意縮減其現有之園林綠化及生態主營業務之規模。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矢志積極適應上述之行業近期變化，作好更充分的準備以迎合市場需求，保持在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行業之競爭力，並長遠而言實現沿產業價值鏈之縱向擴張以及成為更全面服務提供者之策略發展，進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i)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孫先生、劉先生及邵占廣先生；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對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觀點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即王彥女士及呂鴻雁女士，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

### 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受限制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之範圍不包括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目標集團業務**」）。因此，根據不競爭契據，受限制業務乃圍繞園林綠化項目之技術諮詢、設計及工作實施；生態修復項目之測量、技術諮詢、設計及工作實施；以及市政公用工程項目之測量、勘察、技術諮詢及設計，此等業務於訂立不競爭契據時均為本集團當時之現有主營業務。

為了解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出現之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潛在競爭問題，中慶投資已於股權轉讓協議中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條款與不競爭契據大致相同。根據不競爭承諾，中慶投資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中慶投資不得，並應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活動，或從事可能與目標集團之任何其他業務競爭之業務活動（「**新受限制業務**」），除非(a)中慶投資已向本集團提出相關業務機會，但被本集團否決；或(b)本集團已向中慶投資告知其無意參與相關業務機會，或同意與中慶投資共同把握相關業務機會；
- (ii) 在以下情況下，上文(i)所述之承諾並不適用：中慶投資及其聯繫人(a)共同持有從事新受限制業務之某間公司（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以下，及(b)並不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10%或以上；
- (iii) 中慶投資須提供，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便(a)執行不競爭承諾；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之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iv) 中慶投資將按照企業管治報告中之自願披露原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v) 中慶投資須就中慶投資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違反不競爭承諾之任何行為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本集團持續得到彌償。



不競爭承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生效，並將於以下日期較早者停止生效：(i)中慶投資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整體)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ii)中慶投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i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iv)本集團不再從事、擁有、進行、參與或投資於新受限制業務。

因此，於完成後，預期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承諾將同時執行，以解決經擴大集團與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如有)。根據不競爭契據，受限制業務主要包括(i)園林綠化項目之技術諮詢、設計及工作實施；(ii)生態修復項目之測量、技術諮詢、設計及工作實施；及(iii)市政公用工程項目之測量、勘察、技術諮詢及設計。另一方面，根據不競爭承諾，新受限制業務主要包括(a)長春市之城市道路建設、長春市之供水及排污管道及導管建設、及長春市跨度不足100米之天橋及橋樑建設；(b)為公用工程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包括城市道路、橋樑、城市公園、隧道、鐵路交通系統、地下供水及排污網絡)提供檢驗及維護服務；及(c)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公共基礎設施(例如城市及鄉村道路及橋樑)之保潔環衛服務。有關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承諾之遵守情況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審查及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披露。

### 目標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之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

- (i) 為公用工程項目提供建設服務，其主要涉及城市道路、小型天橋及橋樑、供水及排污管道及導管之建設；
- (ii) 為公用工程項目提供維護服務，其主要包括對城市道路、橋樑、城市公園、隧道、軌道交通系統、地下供水及污水管網等公共基礎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服務；及
- (iii)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主要包括對城市及鄉村道路及橋樑等公共基礎設施進行保潔環衛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建設服務之收益	518,895	316,493
來自維護服務之收益	92,731	100,554
來自環境衛生服務之收益	53,972	45,954
	<u>665,598</u>	<u>463,001</u>
<b>總計：</b>	<b>665,598</b>	<b>463,001</b>

另一方面，中慶投資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並專注於建築物及鐵路之建設。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中慶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及中慶投資集團（包括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於該日之總資產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目標集團	665,598	463,001
中慶投資集團（包括目標集團）	5,537,202	5,725,078
<b>總資產</b>		
目標集團	1,447,790	1,735,785
中慶投資集團（包括目標集團）	13,184,361	15,155,090

因此，(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益佔中慶投資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約12.02%及8.09%，及(ii)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資產佔中慶投資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總資產分別約10.98%和11.45%。

**目標集團與中慶投資集團之業務劃分**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有之園林綠化業務及生態修復業務可與中慶投資集團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予以劃分。

就目標集團業務而言，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與餘下中慶投資集團有關之資料乃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分析，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與餘下中慶投資集團各自業務之簡要比較：

描述	目標集團 是否從事 (是/否)	餘下中慶 投資集團 是否從事 (是/否)
<b>建設服務</b>		
住房及建築物	否	是
鐵路系統	否	是
天橋及橋樑		
— 長春市		
• 跨度超過100米	否	是
• 跨度不足100米	是	否
— 其他城市	否	是
城市道路(指城市內之道路)		
— 長春市	是	是
— 其他城市	否	是
供水及排污管道及導管		
— 長春市	是	是
— 其他城市	是	是
城際道路(指連接城市與城市之間的道路)	否	是
<b>維護服務</b>	是	否
<b>環境衛生服務</b>	是	否

### 於長春市之天橋及橋樑建設

雖然目標集團及餘下中慶投資集團均於長春市從事天橋及橋樑建設，但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跨度不足100米之中小型天橋及橋樑建設，所涉之平均合約金額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度為每個項目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建設週期通常為一年以內。而根據中慶投資所提供之資料，餘下中慶投資集團從事之天橋及橋樑建設工程主要圍繞100米以上之大型及特大型天橋及橋樑建設，所涉之平均合約金額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度為每個項目約人民幣370.3百萬元，建設週期通常為一年以上。

儘管中小型天橋及橋樑與大型及特大型天橋及橋樑之投標及建設所需之資質相同，惟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與餘下中慶投資集團各自之天橋及橋樑乃可予劃分，而任何有關方面之潛在競爭均相當有限，並可透過不競爭承諾充分解決：

- (i)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之《公路橋涵施工技術規範》，天橋及橋樑按跨度分為不同類別，跨度於100米以下屬小型或中型，跨度於100米以上屬大型或特大型。與中小型天橋及橋樑相比，大型及特大型天橋及橋樑之建設通常需要更多的重型施工機械及設備，例如架橋機及塔式起重機，以及更多的資金及人力資源，因此，如上文所述，所涉之合約金額往往較高。此外，大型及超大型天橋及橋樑之建設週期往往較長，一般至少需要一年以上時間。在實際情況下，中小型天橋及橋樑之建設被視為與大型及特大型天橋及橋樑之建設之性質不同，有不同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因此兩者屬於不同的市場；及

- (ii) 在長春市建設天橋及橋樑並非目標集團及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業務重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天橋及橋樑建設收益僅佔其同年總收益分別約3.68%及4.70%。另一方面，根據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中，分別約15.74%及16.09%來自於長春市之天橋及橋樑建設。儘管如此，經中慶投資確認，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為專注於住房、建築物及鐵路系統之建設，此部分佔餘下中慶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之新項目合約總額約71.00%。因此，目標集團及餘下中慶投資集團均並無將業務專注於在長春市建設天橋及橋樑，而由於根據行業慣例，中小型天橋及橋樑之建設被視為與大型及特大型天橋及橋樑之建設屬不同性質及不同市場，因此，目標集團與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間在有關方面之任何潛在競爭(如有)均相當有限。

#### 長春市之城市道路建設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市城市道路建設所得之收益佔目標集團總收益分別約46.73%及35.81%。相比之下，根據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長春市城市道路建設所得之收益僅佔餘下中慶投資集團同年綜合收益分別約2.63%及2.97%。誠如上文所述，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為專注於住房、建築物及鐵路系統之建設，而長春市之城市道路建設並非餘下中慶投資集團核心業務之一部分，亦不符合其核心業務策略。據中慶投資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二二年，長春市之城市道路建設僅佔餘下中慶投資集團於同年度所得之新項目合約總額之0.40%極低水平，預計餘下中慶投資集團將進一步減少及降低其在長春市城市道路建設行業之營運，特別是考慮到不競爭承諾之情況下。因此，目標集團與餘下中慶投資集團在長春市城市道路建設方面之任何潛在競爭相當有限，而本公司認為該有限的潛在競爭可透過不競爭承諾充分解決。

### 供水及排污管道及導管建設

目標集團之供水及排污管道及導管之建設業務主要集中於長春市內項目，其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25.41%及19.92%。相比之下，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非於長春市進行之管道及導管建設項目僅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2.14%及0.31%。新承接項目方面，並非於長春市進行之管道及導管建設項目僅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之新項目合約總額約2.62%，而於長春市進行之管道及導管建設項目所佔比例則高達37.08%。上述情況表明，長春市確實是目標集團之供水及排污管道及導管建設業務之首要重心，預計此事於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至於餘下中慶投資集團，其供水及排污管道及導管建設業務主要圍繞長春市以外之城市，其只有極少量收益來自長春市內項目。具體而言，根據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於長春市進行之管道及導管建設項目佔其綜合收益分別約6.90%及12.42%，而於長春市內進行之項目僅佔其綜合收益分別約0.01%及0.31%，並均來自之前已承接之現有項目。經中慶投資確認，自二零二一年起，餘下中慶投資集團已停止在長春市承接任何新的管道及導管建設項目，而此做法預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仍會在不競爭承諾下維持不變。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及餘下中慶投資集團各自之供水及排污管道及導管建設業務乃可予劃分，而任何有關方面之潛在競爭(如有)可透過不競爭承諾充分解決。因此，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整體業務可與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予以劃分。



### 經擴大集團與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長春城維總經理孫艷剛先生之領導下由長春城維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而孫艷剛先生於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並無擔當任何職位或角色。此外，除有兩名長春城維董事（並無參與目標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於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任職外，長春城維其餘三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孫艷剛先生）及長春城維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餘下中慶投資集團擔當任何職位或角色。鑑於上述情況，目標集團與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管理層並無重大重疊，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此外，本集團亦預期於目標集團層面上實施進一步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解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目標集團管理層申報其於目標集團交易中之利益，並在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情況下，放棄投票及／或參與有關交易。

另外，基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之理由，本公司能夠與中慶投資集團獨立運作，而本公司預計經擴大集團與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間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慶投資由孫先生擁有約27.00%、孫先生之配偶（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劉先生擁有約5.00%、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及孫先生之胞弟（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志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庆国际及／或中邦国际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二月交易事項構成於12個月內進行之連串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與收購事項（包括單獨計算及與二月交易事項合併計算）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二月交易事項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鑑於孫先生、劉先生及邵占廣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持股情況，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收購事項投票。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http://www.zonbong.com))。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庆国际持有181,202,166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約65.89%權益，而中庆国际則由(i)孫先生擁有約27.00%；(ii)孫先生之配偶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iii)劉先生擁有約5.00%；及中邦国际持有14,054,104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約5.11%權益，而中邦国际則由(i)劉海濤先生擁有約60.11%；及(ii)孫先生擁有約22.41%。就此而言，鑑於趙紅雨女士、孫先生及劉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權益，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外，概無股東於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相信，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吉林現代中慶之87.50%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並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謹請垂注通函第5至3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4至66頁所載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的過程中，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高向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尹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吉林現代中慶之87.50%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北京生態環境（買方，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慶投資等各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在各自符合先決條件下，北京生態環境同意收購，而中慶投資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5,756,410元（「代價」）。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87.50%股權。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之87.50%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慶投資由孫先生擁有約27.00%、孫先生之配偶（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劉先生擁有約5.00%、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及孫先生之胞弟（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志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庆国际及／或中邦国际之權益而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二月交易事項構成於12個月內進行之連串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與收購事項（包括單獨計算及與二月交易事項合併計算）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鑑於上述權益，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將就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外，概無股東於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中慶投資及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身份有關之關係或利益關聯。吾等曾就 貴公司與中慶投資之間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事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除此之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於過往兩年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已據此向 貴集團、中慶投資或目標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規定為獨立於 貴公司之人士，並因此符合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其建議；(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 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繼續為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現時可得足夠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顧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東北三省具規模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買方北京生態環境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就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提供技術諮詢之業務。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 (i)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653,441	936,595	896,747	1,001,427
銷售成本	(519,437)	(725,365)	(704,949)	(762,995)
毛利	134,004	211,230	191,798	238,432
其他收入淨額	7,087	23,402	22,714	9,957
銷售開支	(13,234)	(28,099)	(23,841)	(13,113)
行政開支	(59,515)	(75,075)	(66,904)	(67,8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	(149,526)	(64,234)	(62,232)	(40,393)
融資成本	(40,311)	(38,007)	(37,909)	(38,06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溢利	(3,928)	1,259	1,259	1,44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863	6,530	6,530	8,9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4,560)</u>	<u>37,006</u>	<u>31,415</u>	<u>99,352</u>
所得稅	18,556	(3,596)	(3,033)	(30,411)
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	<u><u>(105,286)</u></u>	<u><u>33,558</u></u>	<u><u>28,530</u></u>	<u><u>68,505</u></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貴集團向中慶投資及一名第三方收購吉林省境和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境和設計」，為貴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吉林境和設計於收購完成後成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法予以重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列年度一直存在。為方便比較，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採用了經重列之財務表現，以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作比較，而未經重列之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則用作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作比較。

####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36.6百萬元大幅減少約30.2%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長春市施行封控管理，直到二零二二年五月中旬左右，長春市才開始解除社會管控；及(b)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波疫情再度爆發，長春市進一步實施社會面管控，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為止。由於封控期間及疫情影響正是施工旺季，貴集團從事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無法施工，導致收益減少。

因應收益減少，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1.2百萬元減少約36.6%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相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為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此主要可歸因於(a)上述之毛利減少；(b)其他收入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並無如二零二一年般獲得吉林省地方政府給予有關支持企業以香港上市方式進入資本市場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補助；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周轉緩慢，而此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a)銷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在檢疫期間實施的封控措施限制了貴集團向外域市場拓展的計劃；(b)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及(c)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下之減值虧損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相應增加。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01.4百萬元減少約10.5%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之生態修復項目及其他分部之項目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中標價減少。有關減少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承接之園林施工工程量及所確認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因應收益減少，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8.4百萬元減少約19.6%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1.8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8.5百萬元大幅減少約58.4%，此主要可歸因於(a)上述之毛利減少；(b)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拓展外域市場，促進對中國東北地區外的市場之市場推廣及投標力度加大、增加市場開發員工以及開設在地辦事處；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末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周轉緩慢。有關減少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a)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吉林地方政府給予企業補助以支持企業以香港上市方式進入資本市場；及(b)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27.4百萬元。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ii)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包括：	<b>391,990</b>	<b>385,865</b>	<b>383,441</b>	<b>366,237</b>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512	76,718	76,718	75,459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 權益	195,660	194,797	194,797	188,267
－ 貿易應收款項之 非流動部分	18,988	34,627	34,627	43,402
流動資產，包括：	<b>2,058,323</b>	<b>1,993,922</b>	<b>1,869,412</b>	<b>1,699,903</b>
－ 合約資產	710,406	746,230	732,484	813,448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088,353	987,062	979,887	653,600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49	170,070	68,212	51,07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213	12,110	12,110	6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99	47,495	46,673	143,997
<b>資產總值</b>	<b>2,450,313</b>	<b>2,379,787</b>	<b>2,252,853</b>	<b>2,066,140</b>
流動負債，包括：	<b>1,951,668</b>	<b>1,738,198</b>	<b>1,621,095</b>	<b>1,523,553</b>
－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785,538	943,446	838,448	703,415
－ 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3,725	144,649	139,579	182,949
－ 銀行及其他貸款	663,200	479,565	479,565	430,00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6,655</b>	<b>255,724</b>	<b>248,317</b>	<b>176,350</b>
非流動負債，包括：	<b>11,695</b>	<b>37,512</b>	<b>36,997</b>	<b>58,777</b>
－ 銀行貸款	-	25,000	25,000	5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0,880	10,336	10,336	8,507
<b>負債總額</b>	<b>1,963,363</b>	<b>1,775,710</b>	<b>1,658,092</b>	<b>1,582,330</b>
<b>股東應佔權益</b>	<b>480,213</b>	<b>594,627</b>	<b>585,311</b>	<b>474,235</b>
<b>淨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1)</b>	<b>105.0%</b>	<b>73.7%</b>	<b>75.0%</b>	<b>69.3%</b>

附註：

1. 淨債務(相等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50.3百萬元，其主要包括(a)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人民幣77.5百萬元，此權益來自兩間聯營公司，其分別主要從事參與某項位於長春市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之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以及為某個園區提供公共事業服務及該園區內之企業提供諮詢、建設、運維等服務；(b)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約人民幣195.7百萬元，此權益來自一間合營企業，其主要從事參與某項位於中國內蒙古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之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c)合約資產約人民幣710.4百萬元，此由貴集團於日常業務營運中確認收益時產生，直至貴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可無條件收取代價為止；(d)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107.3百萬元；(e)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及(f)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963.4百萬元，其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785.5百萬元；(b)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63.7百萬元；及(c)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63.2百萬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而淨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5.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480.2百萬元。

### **(iii) 整體意見**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園林景觀設計、生態、園林施工及園林養護和文旅項目運營等全產業鏈業務。憑藉強大的內部設計實力，加上施工能力及各種不同行業資質，貴集團可承接廣泛種類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工程。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受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初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爆發之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之封控及社會管制措施影響，貴集團之收益減少，連帶對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預計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底開始放寬各項疫情限制，新冠病毒之影響將於二零二三年逐漸散去。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為了加強在中國綠色建設和管理行業之領先地位，貴集團正探索機會透過收購（如發現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來擴大其業務組合並使業務組合更多元化。經考慮下文「4.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市場之行業概覽，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主營之園林業務，進而使貴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

## 2. 目標集團之資料

### (i)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並無任何實質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李鵬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Kai Ming Investment**」）分別擁有約87.50%、5.00%、5.00%及2.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鵬先生持有中庆国际約1.0%的股權，並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孫艷剛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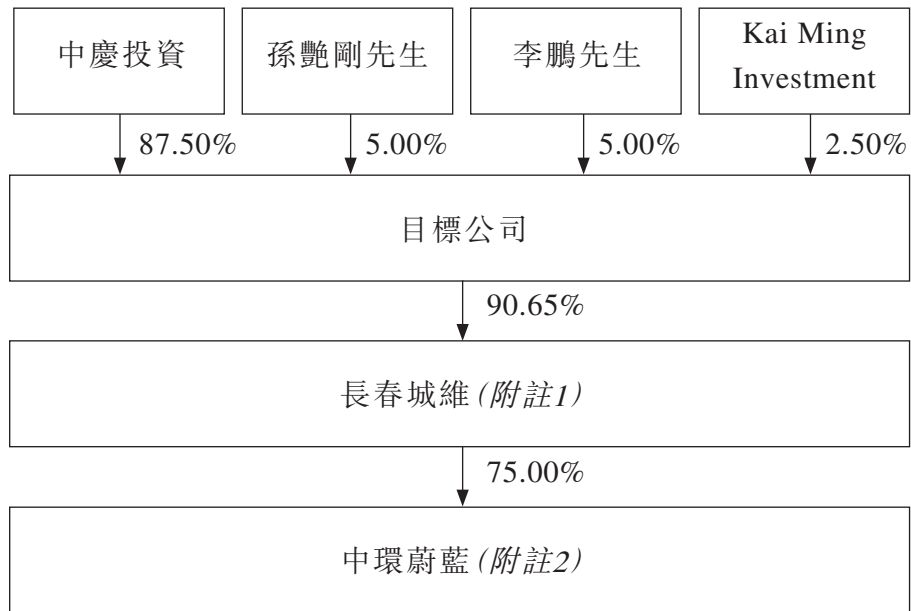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長春城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65%，長春城維連同中環蔚藍（其擁有75.00%之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公用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維護服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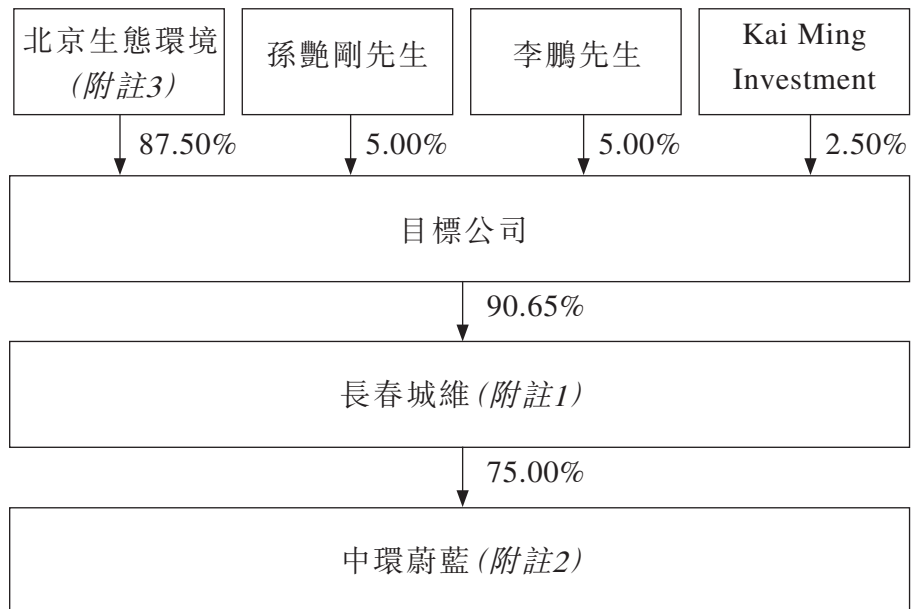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附註：

1. 長春城維餘下約9.35%的已發行股份由30名個人股東擁有。除擁有長春城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之趙紅雨女士(孫先生之配偶)外，其餘29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 中環蔚藍餘下約25.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尹琪女士持有。
3. 北京生態環境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擁有約99.00%，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吉林晟藝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1.00%。

### (i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之討論乃基於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463,001</b>	<b>665,598</b>	<b>538,170</b>
銷售成本	(403,253)	(590,237)	(440,154)
<b>毛利</b>	<b>59,748</b>	<b>75,361</b>	<b>98,016</b>
其他收入淨額	1,481	2,451	3,323
銷售開支	(5,601)	(4,943)	(3,777)
行政開支	(27,295)	(22,730)	(16,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11,043	(14,581)	(19,649)
融資成本	(29,570)	(35,206)	(54,664)
<b>除稅前溢利</b>	<b>9,806</b>	<b>352</b>	<b>6,442</b>
所得稅	(495)	661	(396)
<b>年內溢利</b>	<b>9,311</b>	<b>1,013</b>	<b>6,046</b>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比較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為來自建設服務、維護服務及環境衛生服務之收入，其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5.6百萬元減少約30.4%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受區域疫情影響使目標集團之項目進度受干擾所致。

因應收益減少，目標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5.4百萬元減少約20.7%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7百萬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淨溢利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819.2%。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惟此被上述收益及毛利減少所部分抵銷。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比較

目標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8.2百萬元增加約23.7%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地方政府加大對市政基礎設施之投資力度公司所致。

目標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減少約23.1%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其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二一年人工費、部分材料及運輸費增加，並且因為開拓新區域而承接了毛利較低項目所致。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83.2%。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a)上述之毛利減少；及(b)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惟此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b)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一年有所減少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所抵銷。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包括：</b>	<b>101,803</b>	<b>82,404</b>	<b>51,920</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75	21,435	19,789
其他股權投資	58,337	43,050	14,041
<b>流動資產，包括：</b>	<b>1,633,982</b>	<b>1,365,386</b>	<b>1,245,460</b>
合約資產	345,303	449,192	503,0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2,637	337,616	252,61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19,608	527,192	400,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34	41,375	26,236
<b>總資產</b>	<b>1,735,785</b>	<b>1,447,790</b>	<b>1,297,380</b>
<b>流動負債，包括：</b>	<b>1,223,911</b>	<b>1,008,788</b>	<b>791,525</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2,474	443,632	395,335
合約負債	352,565	70,930	49,083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1,581	365,797	292,2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0,071</b>	<b>356,598</b>	<b>453,935</b>
<b>非流動負債，包括：</b>	<b>80,814</b>	<b>21,216</b>	<b>87,867</b>
銀行及其他貸款	78,932	19,145	85,061
<b>負債總額</b>	<b>1,304,725</b>	<b>1,030,004</b>	<b>879,392</b>
<b>權益總額</b>	<b>431,060</b>	<b>417,786</b>	<b>417,988</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其主要為目標集團之汽車及建築設備；及(b)其他股權投資約人民幣58.3百萬元，其為目標集團於兩間以策略目的為由持有之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634.0百萬元，主要包括(a)目標集團於其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之合約資產約人民幣345.3百萬元，該等資產乃於目標集團在按建築合約所定付款時間表無條件享有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產生；(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72.6百萬元；(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19.6百萬元，此主要為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款項，以及購買原材料所付之預付款項；及(d)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0.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04.7百萬元，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52.5百萬元；(b)目標集團於其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之合約負債約人民幣352.6百萬元，該等負債乃於目標集團在開始施工之前收取按金時產生；及(c)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90.5百萬元，當中之實際利率介乎約5.00%至8.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0.1百萬元及人民幣431.1百萬元。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處於健康水平。

###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東北三省具規模之園林及生態修復項目服務提供商。其一直從事綠色建設及管理行業的不同方面，包括環境及園林景觀設計，生態修復項目建設、工程及營運管理，以及為公用工程項目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等。於新冠疫情爆發期間，貴集團業務出現下滑，致使貴公司意識到有必要將其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以獲得對經濟週期性發展之抵禦能力。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及保潔服務及公用工程項目之建造及維護服務。與貴集團於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領域所提供之其他服務相比，目標集團所從事之領域一般具有相對穩定及持續之需求，且現金流入速度較快，因此，預計其所受之經濟變化及波動影響將相對較小，並能產生較為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將促使貴集團(i)對經濟週期性發展有更大抵禦能力，從而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透過目標集團沿著產業價值鏈縱向擴展至環境衛生、環衛服務及城市維護領域，從而豐富貴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使貴集團的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並促進貴集團在綠色建設及管理行業的市場滲透。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為了加強在中國綠色建設和管理行業之領先地位，貴集團正探索機會透過收購(如發現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來擴大其業務組合並使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即尋找收購機會，以鞏固其在綠色建設和管理行業之市場地位)一致。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從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市，貴集團開始注意到若干貴集團有意投標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會要求投標申請人具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壹級資質」)，儘管在適用法律法規下並無強制規定有關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之招標需要具備壹級資質。據貴集團所見，此需要壹級資質之情況自二零二二年起變得越來越普遍。舉例而言，於(i)二零二二年期間，貴集團有意投標之園林綠化及生態工程項目中，共有六項招標要求投標申請人具備壹級資質，所涉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2億元；及(ii)二零二三年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東北三省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中，至少10項招標要求投標申請人具備壹級資質，所涉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06億元。於上述16項招標中，有七項僅圍繞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工程。至於其餘九項招標，其各自之工作範圍既包括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工程，亦包括其他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此類招標除壹級資質外，亦可能需要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或乙級資質。

由於貴集團僅具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貳級資質」)，對於要求壹級資質之上述項目，貴集團無法單獨提交標書，故為參與該等項目，貴集團只能與具備壹級資質(但並不從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工程)之實體合作，不論是聯合投標該等項目，或是作為分包商開展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工程，而貴集團以此等方式所得之利潤率可能低於其以單獨投標申請人身份所得者。就聯合投標而言，雖然貴集團將確實獲得參與有關項目之機會，但貴集團亦可能會因此招致額外成本。視乎項目之規模及性質，以及項目各方之商業磋商，貴集團可能須向聯合投標人支付合作費用，特別是該等僅涉及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工程但需要壹級資質之項目，當中之所有工程基本上將由貴集團承擔，但因聯合投標人具備壹級資質，故仍須向其支付合作費用。貴公司因此認為，缺乏壹級資質將阻礙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即使貴集團擁有必要的機器及人才可單獨開展該等項目，貴集團仍只能通過與具備壹級資質之實體合作來參與此類項目之投標。此外，壹級資質屬不可轉讓，且貴集團無法在短時間內自行獲得壹級資質(由於此舉會導致貴集團須長時間承受失去其市場地位之風險，故貴集團認為並不可取)。由於長春城維具備壹級資質，收購事項將能容許貴集團緊貼上述市場趨勢轉變，並加強貴集團在承接較大規模的市政項目之能力及專長，從而提高貴集團之整體競爭力，促進貴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

就投標申請人需要具備壹級資質之情況自二零二二年起變得越來越普遍而言，吾等已(i)審閱上述16項招標之招標文件，並發現全部均要求投標申請人具備壹級資質；及(ii)針對長春市內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招標進行獨立的公共領域檢索(換言之於長春市公共資源交易網<http://ccggzy.com.cn/>進行檢索)，並發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有招標項目要求投標申請人具備壹級資質。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投標申請人需要就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招標具備壹級資質之情況已變得越來越普遍。

就 貴集團聯合投標或以分包商身份參與需要壹級資質之項目所產生之毛利率較低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項目規模、位置、質量、設計及其他具體要求之不同，一般可導致項目之毛利率出現較大差異。因此，直接比較聯合招標項目與單獨招標項目之毛利率乃相當困難及存在偏見，原因是其為不同性質之項目。依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行業知識及經驗所見，聯合投標或以分包商身份參與項目一般會為 貴集團帶來較低的毛利率，原因是 貴集團之競爭優勢及議價能力將低於具備壹級資質之公司，並可能因此須分佔較少的收益、分擔項目中毛利率較低之工作範圍、甚至支付合作費用，方能參與該等項目及擴大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此外，具備壹級資質之公司一般會單獨投標而非聯合投標，以避免與其他方分享收益及溢利。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就參與需要壹級資質之項目而言，倘 貴集團不具備壹級資質， 貴集團唯一的辦法是與具備壹級資質之實體聯合投標，或以分包商身份與之合作，惟此舉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所得之利潤率低於 貴集團獨自投標所得者。

整體而言，鑑於(i)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招標中規定投標申請人需要具備壹級資質之情況越來越普遍；(ii)就合約金額及項目規模龐大之項目而言，其工作範圍通常較為複雜，質量要求亦較高，因此於招標時對申請人之資質要求將會較為嚴格，例如需要壹級資質；(iii)參與更多合約金額及項目規模龐大之項目可提高 貴集團之市場聲譽及競爭力，從而加快其業務發展，擴大其收益來源，並使其股東回報最大化；及(iv)具備壹級資質之公司一般會單獨投標而非聯合投標，以避免與其他方分享收益及溢利，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通過收購事項獲得壹級資質乃長遠而言有利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可持續增長。



作為一間在中國東北三省的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領域中享負盛名之市場參與者，貴集團預期將通過與目標集團合作以發展自身業務並依託其既有聲譽及往績。自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市以來，貴集團一直致力保持其在中國東北三省的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領域之領先地位，同時一直尋求向中國其他地區進行策略擴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東北三省外，貴集團亦已在中國其他地區建立業務，包括華東地區（包括山東省、浙江省及江蘇省）及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及貴州省），而貴集團之業務已擴展至覆蓋中國16個省份及三個直轄市。上述橫向擴張能夠使貴集團擴展其業務之地理覆蓋，從而擴大貴集團之客戶基礎及項目組合。完成後，貴集團有意繼續實施此項橫向擴張策略，以推動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業務實現增長。另一方面，作為對貴集團業務採取有機增長策略之一部分，貴公司亦意識到有必要沿著廣泛市政公用工程以及綠色建設及管理產業價值鏈進行縱向擴張，此舉將能夠使貴集團(i)利用沿產業價值鏈開發之資源、經驗、專長及業務網絡，從質及量兩方面提升貴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並把握與產業價值鏈內其他市場參與者之緊密聯繫，尋找新商機。通過此協同效應及更深入的市場滲透，貴集團將能夠鞏固其在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領域之市場地位，而此亦符合貴集團在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行業保持及提高其競爭力之核心業務策略；及(ii)依託其在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領域之領先市場地位，為貴集團開拓新的增長動力，從而實現貴集團業務之持續甚至加速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並為貴集團發展成為以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為核心之更全面服務提供者，能夠提供廣泛服務以滿足廣泛市政公用工程以及綠色建設及管理行業客戶之需求之長期策略計劃鋪路。

通過收購事項，貴集團可利用壹級資質參與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之投標，並提升其獨自承接（而非聯合投標或以分包商身份參與）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之能力，預期此舉可提升貴集團之利潤及競爭力。貴集團亦可整合目標集團在公用工程維護及建設領域與環境衛生領域之資源及專長，通過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及更深入的行業知識，以改善其在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領域之服務。因此，貴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發展其現有的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主營業務。另一方面，貴集團亦有意於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範圍內進一步發展其環境衛生業務及公用工程維護及建設業務，以通過沿產業價值鏈之縱向擴張，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並與貴集團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目標集團之環境衛生業務及公用工程維護及建設業務預計將與貴集團現有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核心主營業務一同為貴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貢獻。

經計及(i)收購事項將有助讓 貴集團對經濟週期性發展有更大抵禦能力，豐富其所提供之服務，使其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提高其盈利潛力及為 貴集團及股東帶來更高回報；(ii)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即鞏固其在中國的綠色建設和管理行業之領先地位)一致；(iii)收購事項提供機會讓 貴集團加強營運能力及提升整體競爭力；(iv)中慶投資所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乃於股權轉讓協議中為 貴集團之利益而作出，此舉避免目標集團與餘下中慶投資集團之間於完成後之任何潛在競爭；及(v)下文「4.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市場的樂觀前景及趨勢，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行業概覽

誠如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佈之《2022政府工作報告》所披露，當中說明圍繞國家重大戰略部署和「十四五」規劃，中國政府將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包括建設重點水利工程、綜合立體交通網、重要能源基地和設施。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數據，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基礎設施投資(不包括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分別與上個年度／期間相比增加約9.4%及8.8%。

此外，近年中國增加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額度，重點支持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礎設施和民生工程建設，並鼓勵社會資本參與有關項目之建設運營。舉例而言，國務院常務會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宣佈調增人民幣8,000億元銀行信貸額度及推動設立人民幣3,000億元金融工具，以支持及投資於基礎設施建設。

經考慮(i)新冠病毒疫情限制自二零二二年底放寬後之中國經濟復甦；(ii)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全年及二零二三年初之基礎設施投資(不包括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增長；及(iii)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市場獲政府公佈之利好政策支持，吾等預期，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市場將繼續成長，而吾等對其前景相當樂觀。

## 5.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列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務請獨立股東細閱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更多股權轉讓協議詳情。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北京生態環境(買方) ;  
(ii) 中慶投資(賣方) ;  
(iii) 目標公司 ;  
(iv) 長春城維(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  
(v) 中環蔚藍(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 及  
(vi) 貴公司。

(各自為「訂約方」, 亦統稱為「訂約方」)

主題事項 : 北京生態環境有條件同意收購, 而中慶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

代價 : 人民幣305,756,410元, 應於完成在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之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必要登記備案手續(「中國登記手續」)後兩個月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就此指定之賬戶, 而中國登記手續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進行。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支付。

可供 貴集團用作撥付代價之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支付代價之日止自業務營運及債務人結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收取及預期將予收取之現金, 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895.0百萬元; 及



(ii) 代價僅須於完成後(即目標集團構成 貴集團之一部分後)由 貴集團支付,因此,目標集團之下列財務資源可用作撥付代價:

(a)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0.3百萬元;及

(b) 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支付代價之日止自業務營運及債務人結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收取或將予收取的現金,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537.5百萬元。

至於 貴集團可動用之借貸, 貴集團將繼續不時探索其是否可能就其營運獲取新的信貸融資,且不會排除就收購事項獲取外部融資之可能性。在此方面, 貴集團將考慮貸款之條款及條件、融資成本、還款時間表、抵押品及其他商業條款等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就任何新的信貸融資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為訂約方參考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及發展前景;及(iii)獨立估值師就銷售權益所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就此得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權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23.4百萬元)而達致。

先決條件 : 完成條件為(其中包括):

(i) 獨立股東已批准(a)收購事項;及(b)簽署、交付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及

(ii) 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已確認，彼等對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亦無對收購事項之落實及完成施加其他先決條件。

完成 :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中慶投資須促成並協助目標公司完成中國登記手續。

完成後，北京生態環境將承擔作為銷售權益的股權所有者之權利及義務，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賣方之進一步承諾 : 中慶投資須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負債、違約、行為或違規事項，以及目標集團因該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不合規事項而遭受之任何處罰，向北京生態環境、 貴公司、及/或目標集團作出賠償。

中慶投資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中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中國登記手續後一個月內，悉數償付其結欠長春城維之款項人民幣627,640,389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並向北京生態環境出示相關之償付證據。倘付款出現任何延遲，上述結欠長春城維之款項將每日產生按未償還款項之0.03%計算之額外費用。

中慶投資及其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競爭之業務活動，或從事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除非(i)中慶投資已向 貴集團提出相關業務機會，但被 貴集團否決；或(ii) 貴集團已向中慶投資告知其無意參與相關業務機會，或同意與中慶投資共同把握相關業務機會。

## 6. 目標集團之估值及代價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為訂約方參考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及發展前景；及(iii)獨立估值師就銷售權益所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就此得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權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23.4百萬元)而達致。

誠如上文所述，代價乃考慮到(但不限於)根據 貴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在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時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就此須調整按市場法計算之長春城維90.65%股權之公平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得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銷售權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523.4百萬元(「估值」)而釐定。

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面談，詢問其在評估中國類似建築公司之價值方面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其獨立性。根據估值師提供之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注意到估值師為一間符合資格於中國進行估值工作之資產評估公司，而估值師之負責人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及註冊會員，在中國評估類似資產方面擁有充分資格及經驗。吾等亦已向估值師查詢其是否獨立於 貴集團、中慶投資、目標集團。據吾等了解，估值師乃獨立於 貴集團、中慶投資及目標集團。估值師確認，據其所知，其與 貴集團、中慶投資及目標集團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會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其以獨立身份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亦確認，除因其獲委聘為獨立估值師而已獲或應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其將會從 貴集團、中慶投資及目標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吾等注意到，其工作範圍與所需發表之意見相稱，且在工作範圍上並無任何可能對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給予之肯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限制。吾等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所規定，就有關估值師及其估值工作而進行所規定之工作。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已信納估值師之委聘條款，以及其進行估值之資格及經驗，而吾等認為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屬恰當。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而進行。

(i) 估值方法及技術之分析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得出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審閱及討論。考慮到目標公司為長春城維之股權投資控股公司，估值師採納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以估計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有關長春城維之股權之公平值估值，目標公司擁有長春城維之股權作為長期投資，而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該等估值方法中，吾等注意到，估值師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選擇採用市場法：(a)收入法涉及須作出大量不可觀察及主觀的假設及判斷，以得出(其中包括)詳細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而有關之估值結果高度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之長春城維之財務預測；(b)成本法假設長春城維之資產與負債乃可予分離並可單獨出售，此法更適合擁有高流動性資產之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公司及金融機構。此外，成本法並不直接計入有關長春城維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而鑑於長春城維處於獲利狀態，長春城維之盈利潛力無法於此類估值中體現；及(c)市場法反映市場對相應行業之預期，原因是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與長春城維之性質及業務相若的公司之資料足夠且公開，該等公司之市場價值乃反映長春城維所處行業狀況之良好指標。

鑑於長春城維之業務營運(預計將於可見未來維持其業務營運)之性質以及與長春城維所處行業相若之可資比較上市公眾公司之市場資料之可得性，吾等認同估值師所指，市場法乃評估長春城維價值之最合適方法。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EV」)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EV/EBITDA」)來釐定目標公司的價值。為獨立評估估值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四種最常用的公司估值基準，分別為市盈率(「P/E」)、市賬率(「P/B」)、市銷率(「P/S」)及EV/EBITDA倍數。P/E通常用於判斷該等處於獲利狀態的公司之估值。另一方面，P/B通常用於評估該等在資產負債表上持有相對流動的資產、且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市值相若之公司(例如房地產公司及銀行)之估值，而P/S則適宜作評估該等盈虧不穩定但收益相對穩定之公司(例如提供日用貨品之零售商)之估值。EV/EBITDA適宜作評估該等處於同一行業及具有多種不同資本架構之公司之估值。

考慮到(a) P/B被視為不適合作估值之用，原因是長春城維之業務性質並非資產密集型，且P/B並不體現公司特有的無形能力及優勢；(b) P/S被視為不適合作估值之用，原因是其並不反映長春城維之盈利潛力而只關注銷售額，倘不把成本架構列作考慮，銷售額數字將很容易被扭曲；(c) P/E被視為不適合作估值之用，原因是其並不消除各公司之間在資本架構、財務槓桿及相關風險特徵方面之差異；(d)長春城維與從事同一基礎設施建設領域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本架構可能不同，兩者因此具有不同的資產負債率、不同的稅制、不同的債務成本以及(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不同的會計政策，此將扭曲P/E之可比性。另一方面，EV/EBITDA篩除財務成本、折舊與攤銷及其他非經營性項目之影響，重點關注相關公司的核心業務之經營業績；(e) EV/EBITDA具有P/E及P/B兩者之優勢，其考慮長春城維之盈利潛力(從經營溢利中體現)及長春城維之股權及債務價值(於企業價值中反映)，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所指，與其他估值倍數相比，EV/EBITDA乃評估長春城維價值之最合適估值倍數。

**(ii) 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目標集團，特別是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長春城維，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公用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維護服務。誠如估值報告所載，獨立估值師已參照從公開資料(包括從S&P Capital IQ)獲得之數據，確定12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選定適當的可資比較公司之過程中，估值師採用了以下挑選標準：

- (a) 根據從S&P Capital IQ提取之數據，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劃分，公司所從事之主要行業為建築及工程行業；
- (b)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城市道路及橋樑的建造及維護，其於最近期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總收益之至少約80%來自此相關業務分部；
- (c) 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並在香港或中國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及
- (d) 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認為，估值師之挑選標準對估值而言為合適及充分，原因是(a)有關標準讓估值師能夠找出與長春城維位於相同地理區域(即中國)及從事類似業務(即在中國建造及維護城市道路及橋樑)之公司，並有充分及公開的數據供其進行估值；及(b)有關標準涵蓋了香港及中國當前之市場狀況及情緒。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經吾等搜尋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確定了12間可資比較公司，其與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確定之公司相同。由於吾等獨立調研所得之可資比較公司與估值師所選定者相同，故吾等認為，並無其他合適且可資比較之公司遭遺漏。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之獨立研究，吾等認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符合挑選標準，並為公平及具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就釐定長春城維之估值所分析之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具代表性及詳盡無遺。

下表載列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之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佔總收益之 百分比)	主要營運 地點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EV/EBITDA (倍)
安徽省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3815.CH)	主要從事公路及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其承包公路建設、橋樑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及維護工程等項目。  (80%)	中國	14.9
成都市路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628.CH)	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包括公路、橋樑、隧道及市政建設項目。  (97%)	中國	不適用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HK)	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基礎設施設計、及疏浚業務。  (84%)	中國	14.5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之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佔總收益之 百分比)	主要營運 地點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EV/EBITDA (倍)
中國中鐵股份 有限公司 (390.HK)	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 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與零部 件製造、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業務。  (82%)	中國	8.1
龍建路橋股份 有限公司 (600853.CH)	主要從事道路及橋樑之基礎設施 建設。  (96%)	中國	29.0
山東高速路橋 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000498.CH)	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包 括公路、橋樑、隧道、市政工程 、交通工程、港口、水道及其 他基礎設施。  (96%)	中國	7.0
上海浦東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600284.CH)	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包 括公路、橋樑及各類地基項目。  (98%)	中國	0.6
上海隧道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600820.CH)	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之諮詢、 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 營、維護及升級，包括隧道、道 路橋樑、軌道交通、水務、能 源、建築施工及房地產、設備、 綠色材料、及地下空間開發項目。  (86%)	中國	9.0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之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佔總收益之 百分比)	主要營運 地點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EV/EBITDA (倍)
四川路橋建設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039.CH)	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基礎設施之設計、投資、建設及運營，包括公路、橋樑、隧道、鐵路項目、市政、港口及其他項目。  (84%)	中國	9.5
新疆交通建設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941.CH)	主要從事公路、橋樑、隧道、市政及其他交通基礎設施之設計、施工及運營。  (93%)	中國	24.0
浙江交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02061.CH)	主要從事道路、橋樑、隧道、軌道交通、港口碼頭、地下工程等交通基礎設施之投資、設計、施工、養護及工程項目諮詢與管理。  (91%)	中國	5.4
正平路橋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603843.CH)	主要從事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建設、製造、運營及維護，專注於交通建設、水利建設、城鎮、文化及電力之開發。  (97%)	中國	17.1
		最高	29.0
		最低	0.6
		平均	12.6
		中位數	9.5

資料來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彭博社資料及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財政年度之年報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介乎約0.6倍至29.0倍，其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12.6倍及9.5倍。吾等已審視12間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之計算方法，以核實估值師於估值中所採用之EV/EBITDA中位數。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了解到EV/EBITDA中位數被視為較平均數更能代表數據集之中間點，原因是其受高低估值之偏見影響較小，且與平均數相比因樣本規模較小而被扭曲之可能性較低。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平均數約為12.6倍，較EV/EBITDA中位數約9.5倍為高，原因是EV/EBITDA平均數受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數值偏高（約29.0倍及24.0倍）所影響。謹此說明，離群值是指與整體平均值相差超過1個標準差之取值點。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之標準差經計算後約為8.0倍。因此，離群值之識別上限乃設定為20.6倍（即 $12.6+8.0$ ），而下限則設定為4.6倍（即 $12.6-8.0$ ）。因此，有三項EV/EBITDA數值分別約0.6倍、24.0倍及29.0倍乃被視為離群值。倘排除此三項離群值，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DA將介乎約5.4倍至17.1倍之間，而所採用之EV/EBITDA中位數約為9.5倍，處於經調整範圍內。因此，吾等同意估值師之觀點，認為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中位數來計算目標集團之企業價值屬公平合理，並認為此乃較審慎之舉。

### (iii) 估值調整之分析

估值師計算出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中位數後，估值師根據若干因素（例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LOMD」）及控制權溢價）調整該比率，從而得出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DA。

吾等從估值師得知，由於並無既有的現成買家與賣家市場，故採用了20.5%的折價（即LOMD）以反映就尋找有興趣及有能力的私人公司買家所需之相關成本。由於長春城維為一間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上公開交易），吾等認為，在估值過程中就市場流通性之缺乏而採用折價，以對缺乏將長春城維之股份轉換為即時現金之能力作出折價屬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之2022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配套指引）（「Stout研究」）來釐定LOMD，吾等認為Stout Risius Ross, LLC乃專門從事企業融資、估值、金融糾紛及調查之全球性投資銀行及諮詢公司，在亞洲、歐洲及北美洲設有辦事處，故其發佈之參考資料屬可靠。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所參考之Stout研究，並注意到20.5%的LOMD乃就772項有關未登記普通股（其為上市公眾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發行之普通股）之私人配售交易所作出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之平均，有關交易名單被視為對估值中之LOMD分析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控制權溢價，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之《控制權溢價研究(2022年第四季度)》，並採用了28.0%的溢價來反映公司控股權之價格溢價。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目標集團之87.5%權益，而外界普遍認為，給予投資者企業控制權之投資比少數股權更有價值，故吾等認為，在估值中採用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FactSet Mergerstat, LLC為一間為本地、區域、國家、及國際金融新聞媒體提供併購資料之公司。據估值師所告知，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之《控制權溢價研究》乃廣受估值師接納，以供用作控制權溢價分析之資料來源。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提供之《控制權溢價研究》，並注意到所採用之控制權溢價28.0%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519宗有關收購多數控制權及／或私有化之交易個案中的股本控制權溢價之中位數，有關個案名單被視為對估值中之控制權溢價分析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估值計算之分析**

為得出長春城維之估計100%股權價值，估值師首先通過將長春城維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EBITDA乘以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DA中位數，以得出長春城維之估計100%企業價值，然後因應長春城維之現金及債務狀況、少數股權及非經營性資產而進行調整。在得出估值約為人民幣523.4百萬元之過程中，估值師按賬面價值對長春城維之估計90.65%股權價值進行調整，然後應用收購事項下將予收購之87.50%股權，以調整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估值報告之估值計算概要：

人民幣千元

長春城維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EBITDA (附註1)	A	35,837
經調整EV/EBITDA中位數(倍)(附註2)	B	9.65
<b>長春城維之企業價值</b>	<b>C = A x B</b>	<b>345,648</b>
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 (附註3)	D	390,883
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少數權益	E	(1,007)
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銀行存款	F	90,344
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非經營性資產(扣除非經營性負債) (附註4)	G	604,073
<b>長春城維之100%股權價值</b>	<b>H = C - D - E + F + G</b>	<b>650,189</b>
目標公司持有之長春城維股權百分比	I	90.65%
<b>長春城維之90.65%股權之公平值</b>	<b>J = H x I</b>	<b>589,396</b>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附註5)	K	344,329
長春城維之90.65%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附註6)	L	335,594
加：長春城維之90.65%股權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產生之 重估盈餘	M = J - L	253,802
<b>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100%股權價值</b>	<b>N = K + M</b>	<b>598,132</b>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 估值	O	87.50%
	<b>P = N x O</b>	<b>523,366</b>

附註：

1. 此為長春城維之經營溢利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乃根據長春城維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計算。
2. 此為於估值日期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中位數9.5倍，並根據20.5%之LOMD及28.0%之控制權溢價進行調整後約為9.65倍。
3. 此為長春城維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乃根據長春城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計算。
4. 此為長春城維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10.0百萬元、其他股權投資約人民幣58.3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之和，減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1.4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9百萬元之和，乃根據長春城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計算。
5.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計算。
6.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計算。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審閱以及吾等與估值師所討論之以下各項之分析，即(i)選擇估值方法及技術；(ii)可資比較公司之挑選標準；(iii)因應LOMD及控制權溢價而應用之估值調整；及(iv)估值之詳盡運算，吾等認為，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假設、參數及運算屬適當合理。

儘管代價較估值報告中之估值(即人民幣523.4百萬元)折讓約41.6%，惟考慮到(i)吾等就估值報告進行之上述工作乃獨立進行；(ii)代價同時乃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a)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1.1百萬元及銷售權益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42.5百萬元；(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c)收購事項對股東價值之潛在提升，將使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同時亦為賣方中慶投資之控股股東)受益；(iii)該折讓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及(iv)上文「3.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各項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四。

**(i) 盈利**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2. 目標集團之資料」等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而目標集團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9.3百萬元。考慮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獲利表現，吾等認同董事所指，收購事項預期將於完成後為貴集團帶來正面盈利貢獻。

**(ii) 資產淨值**

誠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617.7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7.0百萬元增加約26.8%。

**(iii) 營運資金**

代價將須於完成後兩個月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誠如「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全數代價預期將以結合內部資源及／或借貸之方式支付，該等內部資源及借貸包括但不限於(a)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支付代價之日止自業務營運及債務人結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收取及預期將予收取之現金；及(b)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誠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216.4百萬元，其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約106.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102.9%。

董事確認，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並計及(a)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影響；(b)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手頭現金以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其他外部融資；(c)於到期後預期成功續期之融資融通；及(d)中慶投資就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八個月提供之財務支持，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務須注意，上文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其無意反映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淨月高新開發區  
福祉大路5888號  
中慶大廈3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披露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http://www.zonbong.com))的文件。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1至17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8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81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5至2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27/202205270039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27/202205270039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3至19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42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424_c.pdf)

## 2.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重列)
收益	653,441	936,595	1,001,4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560)	37,006	99,352
所得稅	18,556	(3,596)	(30,4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105,286)	33,558	68,50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718)	(148)	436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並已計及(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ii)經擴大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以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外部融資；(iii)於到期後預期成功續期的融資融通；及(iv)中慶投資就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八個月提供的財務支持。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關聯方擔保	19,000
由第三方擔保	364,751
由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	303,405
由第三方擔保及以經擴大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29,890
由第三方擔保及以經擴大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以經擴大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合約資產作抵押	49,803
由關聯方擔保及以經擴大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25,000
無擔保及無抵押	30,000
	46,100
	<u>867,949</u>
其他貸款：	
並無關聯方擔保及抵押	255,958
並無第三方擔保及抵押	16,945
	<u>272,903</u>
	<b><u>1,140,852</u></b>
應付關聯方款項	95,077
應付第三方款項	34,446
租賃負債	2,578
	<u>132,101</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535.0百萬元向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為經擴大集團的合營企業)、長春現邦市政園林有限責任公司(為經擴大集團的聯營公司)、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發出擔保或反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已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未攤銷價值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此擔保以經擴大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為支持兩個項目的融資而借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14.0百萬元作擔保，並參照於公平交易中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進行初步確認，按初步確認後的擔保期限於損益中攤銷。經擴大集團發出的該等財務擔保預計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借入的銀行貸款分別於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三年到期及全數償還時解除。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三年開年，基建投資顯示出高景氣度，基礎設施投資同比增長9.0%，增速比全部固定資產投資高3.5個百分點。這主要源於：(i)得益於國家擴大政府基建投資政策的持續穩定釋放，為擴大基建投資提供了強有力政策支持；(ii)積極財政政策持續加力提效，地方專項債券發行提前釋放、項目提前謀劃、投資靠前推進，為基建投資提供了強有力的資金支持；(iii)國家疫情防控政策做出重大調整後，市場活躍度明顯提升，社會投資消費逐步回暖，經濟企穩回升態勢和增長預期更趨明朗，為基建投資提供了良好的環境支撐；(iv)我國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還存在很多短板，一些基礎設施不足、質量不高、功能不全問題還需要進一步完善提高，也為加大基建投資力度提供了必要空間。

二零二二年，雖然由於疫情原因導致本集團業績錄得虧損，但集團存量合同充足、施工能力完備、儲備項目亦充足。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全國佈局，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為挽回不利局面已然做好充分準備。董事堅信，本集團將在二零二三年走出低谷，再創佳績。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載列於第II-1至II-57頁)。



致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吉林現代中慶城市建設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就載列於第II-3至II-57頁的吉林現代中慶城市建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過往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匯總損益表、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註釋的概要(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3至II-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87.5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有責任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目標公司的董事所編製的目標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3頁)。目標公司的董事有責任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有關意見向閣下出具報告。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方面的證據。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這些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實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其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準編製，以反映真實及中肯的狀況）所涉及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出符合當前情況的程序，而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事項出具報告

## 調整事項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3頁）作出任何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匯總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38,170	665,598	463,001
銷售成本		<u>(440,154)</u>	<u>(590,237)</u>	<u>(403,253)</u>
毛利		98,016	75,361	59,748
其他收入淨額	5	3,323	2,451	1,481
銷售開支		(3,777)	(4,943)	(5,601)
行政開支		(16,807)	(22,730)	(27,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6	<u>(19,649)</u>	<u>(14,581)</u>	<u>11,043</u>
經營溢利		61,106	35,558	39,376
融資成本	7(a)	<u>(54,664)</u>	<u>(35,206)</u>	<u>(29,570)</u>
除稅前溢利	7	6,442	352	9,806
所得稅	8(a)	<u>(396)</u>	<u>661</u>	<u>(495)</u>
年內溢利		<u>6,046</u>	<u>1,013</u>	<u>9,311</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5,188	1,121	9,032
非控股權益		<u>858</u>	<u>(108)</u>	<u>279</u>
年內溢利		<u>6,046</u>	<u>1,013</u>	<u>9,31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046	1,013	9,3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9 (3,811)	(1,215)	6,0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811)	(1,215)	6,0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35	(202)	15,367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1,763	29	14,521
非控股權益	472	(231)	8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35	(202)	15,36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匯總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789	21,435	29,175
使用權資產	11	9,834	7,531	5,287
其他股權投資	12	14,041	43,050	58,337
遞延稅項資產	22(b)	8,256	10,388	9,004
		<u>51,920</u>	<u>82,404</u>	<u>101,8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3	22,661	5,011	6,090
合約資產	14(a)	503,044	449,192	345,3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252,618	337,616	472,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00,901	527,192	719,6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40,000	5,00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6,236	41,375	90,334
		<u>1,245,460</u>	<u>1,365,386</u>	<u>1,633,98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395,335	443,632	452,47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3,609	99,917	87,145
合約負債	14(b)	49,083	70,930	352,5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	292,205	365,797	311,581
租賃負債	21	2,914	966	370
應付所得稅	22(a)	28,379	27,546	19,776
		<u>791,525</u>	<u>1,008,788</u>	<u>1,223,911</u>

## 匯總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53,935</u>	<u>356,598</u>	<u>410,0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5,855</u>	<u>439,002</u>	<u>511,87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	85,061	19,145	78,932
租賃負債	21	1,336	370	—
遞延稅項負債	22(b)	<u>1,470</u>	<u>1,701</u>	<u>1,882</u>
		<u>87,867</u>	<u>21,216</u>	<u>80,814</u>
資產淨值		<u>417,988</u>	<u>417,786</u>	<u>431,060</u>
資本及儲備	23			
實繳資本		—	—	—
儲備		<u>376,044</u>	<u>376,073</u>	<u>391,455</u>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76,044	376,073	391,455
非控股權益		<u>41,944</u>	<u>41,713</u>	<u>39,605</u>
權益總額		<u>417,988</u>	<u>417,786</u>	<u>431,06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匯總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 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74,328	15,791	22	4,602	179,538	374,281	41,472	415,753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5,188	5,188	858	6,0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3,425)	—	—	(3,425)	(386)	(3,8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5)	—	5,188	1,763	472	2,235
分撥至儲備	—	—	446	—	1,534	(1,980)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74,328	16,237	(3,403)	6,136	182,746	376,044	41,944	417,988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121	1,121	(108)	1,0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92)	—	—	(1,092)	(123)	(1,2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2)	—	1,121	29	(231)	(202)
分撥至儲備	—	—	—	—	4,091	(4,091)	—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328	16,237	(4,495)	10,227	179,776	376,073	41,713	417,786

## 匯總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 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74,328	16,237	(4,495)	10,227	179,776	376,073	41,713	417,786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9,032	9,032	279	9,3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5,489	—	—	5,489	567	6,0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5,489	—	9,032	14,521	846	15,367
轉入長春城維股本(附註1)	—	133,210	—	—	—	(133,210)	—	(3,043)	(3,043)
分撥至儲備	—	—	860	—	1,664	(2,524)	—	—	—
重組所產生之視作出資 (附註1)	—	861	—	—	—	—	861	89	950
	—	134,071	860	—	1,664	(135,734)	861	(2,954)	(2,09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8,399	17,097	994	11,891	53,074	391,455	39,605	431,06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匯總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6,442	352	9,806
調整：				
折舊	7(c)	5,887	6,929	7,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淨額	5	(196)	47	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 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	19,649	14,581	(11,043)
融資成本	7(a)	54,664	35,206	29,570
利息收入	5	(711)	(184)	(238)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211	(5,000)	4,990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增加)／減少		(17,458)	17,650	(1,07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40,061)	42,464	122,4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399,105	(88,193)	(142,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373)	42	(107,1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22,756)	48,297	(41,15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825	14,528	30,41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7,732)	21,847	281,635
<b>經營產生的現金</b>		<b>65,496</b>	<b>108,566</b>	<b>183,121</b>
已付所得稅	22(a)	(4,889)	(1,859)	(7,770)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60,607</b>	<b>106,707</b>	<b>175,351</b>

## 匯總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6,488)	(8,036)	(11,843)
對其他股權投資的出資		(2,220)	(30,438)	(8,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89	364	680
向關聯方墊款的付款		(1,963,016)	(1,179,018)	(1,560,355)
向第三方墊款的付款		(22,097)	(18,380)	(22,450)
關聯方償還獲授墊款的所得款項		2,124,491	1,055,962	1,540,093
第三方償還獲授墊款的所得款項		4,879	17,855	1,250
已收利息		711	184	238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37,449</b>	<b>(161,507)</b>	<b>(60,548)</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7(b)	1,116,249	943,632	426,229
關聯方墊款所得款項	17(b)	67,940	39,162	18,854
第三方墊款所得款項	17(b)	64,037	65,367	66,51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7(b)	(1,297,983)	(936,113)	(423,888)
償還關聯方墊款	17(b)	(67,940)	(795)	(50,948)
償還第三方墊款	17(b)	(83,956)	(40,601)	(82,70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7(b)	(2,967)	(2,914)	(96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7(b)	(399)	(213)	(49)
受限制存款減少		75,000	40,000	–
就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抵押的 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500)	(2,750)	6,450
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出資		–	–	950
已付利息	17(b)	(54,265)	(34,836)	(26,291)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84,784)</b>	<b>69,939</b>	<b>(65,84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3,272</b>	<b>15,139</b>	<b>48,959</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2,964	26,236	41,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a)	<u>26,236</u>	<u>41,375</u>	<u>90,33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表示)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準

吉林現代中慶城市建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自成立日期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惟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除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公用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維護服務。

目標公司成立之前，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一直由長春市城建維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城維」)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持有人為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慶投資」)，最終控制方為孫舉慶先生及趙紅雨女士(「控股方」)。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之前，長春城維持有從事高速公路維護業務的Changchun City Expressway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Co., Ltd(「剝離實體」)的全部權益。剝離實體由獨立的管理人員管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長春城維於剝離實體中的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人民幣9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第三方。歷史財務資料撇除了剝離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因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剝離實體的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其資產、負債、收支清晰可辨。出售剝離實體所收取的代價人民幣95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權益內的視作出資中記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長春城維通過轉撥保留溢利人民幣150,000,000元至股本人民幣146,957,000元而實現增資擴股，剩餘部分人民幣3,043,000元用作繳付股東個人所得稅。並記賬為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分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向中慶投資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340,700,000元，以收購中慶投資所持有之長春城維之90.65%股權。由於目標公司及長春城維於進行此項交易之前及之後均由中慶投資控制，此項交易乃按照合併會計法之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之實體重組。為呈列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擬匯總之實體之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匯總呈列。與收購長春城維有關之代價人民幣340,700,000元將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內記賬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重組所產生之視作分派。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損益表、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屬於目標集團一部分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乃為列報目前屬於目標集團一部分的公司於相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應日期(在適用情況下計及相應的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予全數對銷。

並無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的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實繳資本的詳情	目標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長春城維(附註(i)及(ii))	中國，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346,957,000元	90.65%	公用工程項目之建設及維護服務
吉林省中環蔚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中國，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67.99%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附註：

- (i) 此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此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 (ii) 此實體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吉林眾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iii) 並無編製此實體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旗下目前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詮釋。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及詮釋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列報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歷史財務資料亦以人民幣呈列。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其他股權投資如同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般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見附註2(e)）。

###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對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 (c)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時，目標集團乃按收購法入賬為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見附註2(d)）。於收購交易中轉讓的代價通常按公平值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亦同樣如此計量。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除非其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

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付款責任被歸類為權益，其將不予重新計量，而有關的結算於權益內列賬。若非如此，其他或然代價於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收購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所收購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所收購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量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收購成本（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記錄資產與負債（扣除所收購實體之任何儲備）金額之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作為其他儲備。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目標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目標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一項呈列，且獨立於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目標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匯總損益表及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期內分配於非控股權益與目標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方式呈列。來自非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2(m)或2(n)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目標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目標集團於匯總權益中持有的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e)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目標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乃於目標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目標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4(e)。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目標集團於首次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處理，令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中，直到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股本證券的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2(r)(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i)）。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計的相關拆除、移動及所在地修復成本（如適用）和適當部分的製造費用及借款費用（見附註2(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i>可使用年期</i>
樓宇	20年
建築設備	3–10年
汽車	4–8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g) 租賃資產**

目標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及獲得幾乎所有從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已移交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目標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目標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輕易地釐定）使用有關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確認。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不包括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該等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作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對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已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h)(iii)）。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平值與按金面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作為額外的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目標集團對預期根據一項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作出的估計變動，或因重新評估目標集團將能否合理肯定行使購買、延續或終止選擇權而引致變動時，便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重新計量時，便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被調減至零，則於損益中列賬。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出現並無於租賃合約中已規定的變動（「租賃修訂」）且並無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基於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新冠疫情直接導致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寬免。於此情況，目標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法而不評估有關租金寬免是否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產生租金寬免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值可變租賃付款。

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乃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的合約款項的現值。

目標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入「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下列項目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j)）。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撥）計量的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目標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目標集團會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會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所出現的違約風險。於作出重新評估時，目標集團認為，倘借款人不大大可能於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則發生違約事件。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目前或預期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償還所欠目標集團的債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目標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會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r)(i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無信貸減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撇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目標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撇銷有關款項。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以作補償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按公平值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初始確認，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公平交易下收取的費用（倘可獲得有關資料），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倘就發出擔保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根據目標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代價。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在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目標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h)(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目標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目標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目標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使用權資產。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倘若可以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予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備出售、在生產過程中以備出售或以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呈現的資產。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後的價值。

在指定存貨至特定建築合同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減記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以減少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i)(i))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f))的從客戶合約獲得的增量成本或完成客戶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目標集團獲得客戶合約時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識別的預計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識別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目標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如支付予分包商款項)。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益獲確認時，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攤銷將自損益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r)。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r))，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倘客戶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r))。倘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應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無條件。倘收入於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j))。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交易價格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保險賠償金根據附註2(q)(i)確認及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所載的政策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目標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內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為限,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除非有可能在將來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獲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一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一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一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一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及有償合約

#####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償還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很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倘若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還,則為任何幾可肯定的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資產。為償付而確認的金額僅限於該撥備的賬面值。

##### (ii) 有償合約

當目標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可獲取的經濟利益時,即代表存在有償合約。有償合約的撥備額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淨成本之間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有直接關聯的其他成本分配。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正常業務活動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租賃目標集團其他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金額為目標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目標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法，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目標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建築合約**

倘合約與客戶控制的公用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維護服務所涉工程有關，目標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此，目標集團的建築活動創造或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乃使用成本比例法隨時間逐步確認。根據成本比例法，收益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以就該等服務的移轉提供忠實反映。

目標集團的建築合約包含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建設期間須分階段於進度達標時付款。目標集團亦一般同意就若干合約價值訂立保留期，而目標集團的工程一旦驗收滿意，目標集團即獲得該筆尾期付款。倘基於提供融資以外的原因而出現時間上的差異，有關差異不視作包含融資成分。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的餘下金額，則根據附註2(q)(ii)所載的政策確認撥備。

**(ii) 服務合約**

就環境衛生服務而言，目標集團按目標集團有權就其每月完成的工作的履約價值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倘合約涉及提供多種服務，交易價格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無法直接觀察到該獨立的售價，則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此取決於是否可觀察到資料。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其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就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其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見附註2(h)(i))。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目標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目標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s)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均按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該等交易所涉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該等資產及負債所涉實體的功能貨幣。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則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e)包含與其他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所涉及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有關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a) 收益確認

誠如附註2(r)的政策所解釋，來自建築合約及服務合約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該等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依靠對合約結果總額的估計及迄今已完成工程而確認。根據目標集團近期經驗及目標集團所承擔建造及維護活動的性質，目標集團已就其認為工程已取得足夠進展從而可合理計量合約結果所在的時間點作出估計。在達到該時間點前，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目標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工程可能最終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方面的實際結果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日後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迄今所記賬金額的調整。

#### (b)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就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管理層的估計乃基於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因應債務人特定因素及當前和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所作撇銷將高於估計數目。

## 4 收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公用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維護服務。

## (i) 收益明細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範圍內</b>			
<b>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 建造服務收益	407,187	518,895	316,493
— 維護服務收益	79,504	92,731	100,554
— 環境衛生服務收益	51,479	53,972	45,954
	<u>538,170</u>	<u>665,598</u>	<u>463,001</u>

## (ii) 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產生的日後待確認預期收益

下表包括根據目標集團現有建造及維護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該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除非在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極有可能滿足可變代價的條件。日後，目標集團將於或隨著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而工程預期於未來36個月內竣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待履行之餘下履約責任	<u>508,027</u>	<u>504,905</u>	<u>977,238</u>

##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1	184	238
政府補助	2,307	2,614	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96	(47)	(208)
其他	109	(300)	523
	<u>3,323</u>	<u>2,451</u>	<u>1,481</u>

##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22)	3,195	7,740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877	11,388	(18,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回	(6)	(2)	(247)
	<u>19,649</u>	<u>14,581</u>	<u>(11,043)</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4,265	34,836	26,291
銀行貸款匯兌虧損淨額	–	157	3,230
租賃負債利息	399	213	49
	<u>54,664</u>	<u>35,206</u>	<u>29,57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借款成本資本化。

##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660	44,268	45,87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904	4,281	5,687
	<u>29,564</u>	<u>48,549</u>	<u>51,557</u>

附註：目標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認同的現行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有關計劃進行供款，以資助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目標集團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除上述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在新冠肺炎爆發期間因應當地市政府的社會保障救濟政策而獲豁免部分社會保險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批准上述豁免。

##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3,540	4,626	5,26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1)	2,347	2,303	2,244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 租賃費用	6,640	4,221	3,194
研發開支	19,952	17,816	15,554
存貨成本(附註13(a))	158,837	187,276	152,528
	<u>191,316</u>	<u>176,542</u>	<u>173,780</u>

## 8 所得稅

## (a) 匯總損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附註22(a))			
年內撥備	1,362	1,026	-
遞延稅項 (附註22(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966)	(1,687)	495
	<u>396</u>	<u>(661)</u>	<u>495</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442</u>	<u>352</u>	<u>9,806</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			
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	1,610	88	2,452
稅務優惠及稅率變動的影響 (附註(ii))	(2,300)	(1,748)	(3,068)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 差額的稅務影響	700	272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386</u>	<u>727</u>	<u>1,111</u>
所得稅	<u>396</u>	<u>(661)</u>	<u>495</u>

##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目標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曆年期間以具備高新技術的企業的身份課稅，並因此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於中國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相當於該開支金額75%的額外稅項扣減。

## 9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之儲備淨額			
– 除稅前金額	(4,483)	(1,429)	7,126
– 稅項	672	214	(1,070)
其他全面收益	(3,811)	(1,215)	6,056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建築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23	5,488	9,088	6,189	25,188
添置	–	1,074	6,245	911	8,230
出售	–	(1,178)	(635)	(352)	(2,1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423	5,384	14,698	6,748	31,253
添置	–	2,413	3,780	490	6,683
出售	–	(816)	–	(122)	(9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23	6,981	18,478	7,116	36,998
添置	–	1,000	12,622	266	13,888
出售	–	(233)	(2,827)	(199)	(3,2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3	7,748	28,273	7,183	47,6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97)	(3,045)	(4,382)	(1,893)	(9,917)
年內支出	(219)	(601)	(1,602)	(1,118)	(3,540)
出售時撥回	–	1,119	550	324	1,9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16)	(2,527)	(5,434)	(2,687)	(11,464)
年內支出	(219)	(704)	(2,539)	(1,164)	(4,626)
出售時撥回	–	411	–	116	5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35)	(2,820)	(7,973)	(3,735)	(15,563)
年內支出	(219)	(790)	(3,090)	(1,161)	(5,260)
出售時撥回	–	221	1,970	180	2,3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	(3,389)	(9,093)	(4,716)	(18,4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9	4,359	19,180	2,467	29,1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8	4,161	10,505	3,381	21,4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7	2,857	9,264	4,061	19,789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的若干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中慶投資已承諾安排為上述物業取得業權文件。倘未能取得業權文件，中慶投資同意向目標集團彌償所有由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

## 11 使用權資產

	自用土地 使用權的 預付款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作自用的 物業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作自用的 汽車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46	1,836	10,454	14,636
添置	—	250	—	250
提早終止租期	—	—	(974)	(9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期屆滿	2,346 —	2,086 (151)	9,480 (2,780)	13,912 (2,9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	1,935	6,700	10,98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66)	(215)	(803)	(1,884)
年內支出	(67)	(423)	(1,857)	(2,347)
提早終止租期	—	—	153	1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33) (67)	(638) (472)	(2,507) (1,764)	(4,078) (2,3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0) (67)	(1,110) (463)	(4,271) (1,714)	(6,381) (2,244)
租期屆滿	—	151	2,780	2,9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	(1,422)	(3,205)	(5,69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	513	3,495	5,2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	976	5,209	7,5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	1,448	6,973	9,834

附註：

- (i) 目標集團已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中慶投資已承諾安排為上述土地使用權取得業權文件。倘未能取得業權文件，中慶投資同意向目標集團彌償所有由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收購該等土地使用權時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而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毋須持續作出任何付款。
- (ii) 目標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其辦公室或員工宿舍的權利。租約一般初步為期2至8年。

目標集團無權續新及提早終止租賃，租約亦無被施加重大限制或契諾。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c)及21。

於目標集團的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99	213	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1)	2,347	2,303	2,244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費用	6,640	4,221	3,194
	<u>9,386</u>	<u>6,737</u>	<u>5,487</u>

## 12 其他股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撥) 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長春潤德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潤德建設」) (附註(i))	13,300	41,822	56,816
—長春市綠園區城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綠園城泰」) (附註(ii))	741	1,228	1,521
	<u>14,041</u>	<u>43,050</u>	<u>58,337</u>

目標集團指定其於潤德建設及綠園城泰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撥)，原因為該等投資以策略目的持有。貴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對任何此等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於有關期間並無就上述投資收取股息。投資分類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經董事參考第三方估計師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而刊發之估值報告釐定。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4(e)。

附註：

- (i) 潤德建設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中國從事項目管理，負責公私營界別合作項目的融資、發展、營運及維護。
- (ii) 綠園城泰為一間私人公司，其負責就於中國的PPP項目進行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

## 13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22,661	5,011	6,090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建築合約的存貨賬面值	158,837	187,276	152,528

##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合約資產</b>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附註27(d))	309	43	—
—應收第三方	537,557	495,359	372,977
	537,866	495,402	372,977
減：虧損撥備	(34,822)	(46,210)	(27,674)
	503,044	449,192	345,303
<b>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b>			
	252,618	336,505	472,637

目標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建設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一旦進度達標)的付款時間表。此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可根據客戶合約條款於一年內開票及結算的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合約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而於期內確認的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80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此乃主要由於估計完成階段出現變動。

儘管與客戶訂有合約條款，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款項預期於一年內開具賬單，惟分別於各年的金額人民幣172,628,000元、人民幣226,410,000元及人民幣145,760,000元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後開具賬單。

## (b)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一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附註27(d))	728	3,231	728
一應付第三方	48,355	67,699	351,837
	<u>49,083</u>	<u>70,930</u>	<u>352,565</u>

倘目標集團於建築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項目所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815	49,083	70,930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的 合約負債減少	(74,935)	(11,223)	(27,337)
因預先就建築活動開具賬單而導致合約負 債增加	17,203	33,070	308,9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9,083</u>	<u>70,930</u>	<u>352,565</u>

根據合約條款及工程進度估計，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附註27(d))	11,506	17,594	10,014
—應收第三方	257,741	338,342	489,720
	269,247	355,936	499,734
應收票據	—	1,111	—
減：虧損撥備	(16,629)	(19,431)	(27,097)
	252,618	337,616	472,637

所有即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5,099	278,060	337,042
一至兩年	67,419	42,312	116,618
兩至三年	9,911	10,818	14,173
三至四年	5,815	2,972	4,619
四至五年	4,374	3,454	185
	252,618	337,616	472,637

目標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算進度賬單。有關目標集團的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 及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27(d)及附註(i))	386,138	509,194	579,456
應收長春城維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27(d) 及附註(i))	1,047	1,047	1,047
墊款予第三方	2,035	2,560	23,760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310	2,296	109,608
建築合約的投標履約保證金	1,005	792	576
第三方擔保的保證金 (附註20(d))	9,600	12,350	5,900
其他	327	512	573
	<u>402,462</u>	<u>528,751</u>	<u>720,920</u>
減：虧損撥備	<u>(1,561)</u>	<u>(1,559)</u>	<u>(1,312)</u>
	<u><u>400,901</u></u>	<u><u>527,192</u></u>	<u><u>719,608</u></u>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6,236	46,375	90,34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u>40,000</u>	<u>5,000</u>	<u>10</u>
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現 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236</u></u>	<u><u>41,375</u></u>	<u><u>90,334</u></u>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經營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規限。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是為擔保目標集團獲得銀行貸款及發行的票據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存款限制將於支付票據或償還貸款後解除。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的融資活動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目標集團的匯總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 第三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9,000	25,930	-	6,967	591,8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1,116,249	64,037	67,940	-	1,248,226
償還貸款		(1,297,983)	(83,956)	(67,940)	(2,967)	(1,452,846)
已付利息		(54,265)	-	-	(399)	(54,6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5,999)	(19,919)	-	(3,366)	(259,284)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	250	250
利息開支	7(a)	54,265	-	-	399	54,664
其他變動總額		54,265	-	-	649	54,9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77,266	6,011	-	4,250	387,5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943,632	65,367	39,162	-	1,048,161
償還貸款		(936,113)	(40,601)	(795)	(2,914)	(980,423)
已付利息		(34,836)	-	-	(213)	(35,0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7,317)	24,766	38,367	(3,127)	32,689
匯兌調整	7(a)	157	-	-	-	15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a)	34,836	-	-	213	35,049
其他變動總額		34,836	-	-	213	35,0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942	30,777	38,367	1,336	455,422



	銀行及 其他貸款 附註	應付 第三方款項 附註19)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附註19)	租賃負債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4,942	30,777	38,367	1,336	455,4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426,229	66,519	18,854	-	511,602
償還貸款	(423,888)	(82,704)	(50,948)	(966)	(558,506)
已付利息	(26,291)	-	-	(49)	(26,3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950)	(16,185)	(32,094)	(1,015)	(73,244)
匯兌調整	3,230	-	-	-	3,23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a) 26,291	-	-	49	26,340
其他變動總額	26,291	-	-	49	26,3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513	14,592	6,273	370	411,748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匯總現金流量表的金額為已付租賃租金並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6,640	4,221	3,194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366	3,127	1,015
	10,006	7,348	4,209

##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附註27(d))	14,479	23,011	6,043
— 應付一間由中慶投資的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 公司 (附註27(d))	39,986	19,456	13,007
— 應收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庆环境」) 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27(d))	102	435	534
— 應付第三方	330,768	390,730	382,890
應付票據	10,000	10,000	50,000
	<u>395,335</u>	<u>443,632</u>	<u>452,474</u>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1,081	292,658	258,301
一至三年	118,367	131,993	175,376
三年以上	15,887	18,981	18,797
	<u>395,335</u>	<u>443,632</u>	<u>452,474</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 1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 及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27(d)及附註(i))	—	38,367	3,693
應付中庆环境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7(d)及附註(i))	—	—	2,580
應付第三方款項 (附註(i))	6,011	30,777	14,592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6,280	8,421	12,3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63	1,410	3,455
其他	931	372	185
	<u>15,985</u>	<u>79,347</u>	<u>36,80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985	79,347	36,809
應付雜稅	7,624	20,570	50,336
	<u>23,609</u>	<u>99,917</u>	<u>87,145</u>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 (a) 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關聯方擔保	–	19,034	–
由第三方擔保 (附註20(d))	34,987	146,464	115,797
由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 (附註20(d))	262,582	200,299	226,823
以目標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附註20(c))	39,639	–	–
由關聯方擔保及以目標集團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作抵押 (附註20(c))	40,058	–	29,748
	<u>377,266</u>	<u>365,797</u>	<u>372,368</u>
其他貸款：			
來自第三方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	–	19,145	17,145
來自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 (附註27(c))	–	–	1,000
	<u>–</u>	<u>19,145</u>	<u>18,145</u>
	<u>377,266</u>	<u>384,942</u>	<u>390,513</u>

## (b) 目標集團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92,205</u>	<u>365,797</u>	<u>311,581</u>
一年後但兩年內	85,061	19,145	2,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76,932
	<u>85,061</u>	<u>19,145</u>	<u>78,932</u>
	<u>377,266</u>	<u>384,942</u>	<u>390,513</u>

## (c) 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目標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38,604	–	60,032
銀行存款	40,000	–	–
	<u>38,604</u>	<u>–</u>	<u>60,032</u>

- (d) 目標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擔保，其中關聯方提供反擔保及／或由目標集團質押其資產予該等第三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獲關聯方提供反擔保的貸款	297,569	299,465	342,620
以目標集團資產作抵押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合約資產	61,550	239,285	227,080
— 存款	9,600	12,350	5,900
	<u>          </u>	<u>          </u>	<u>          </u>

- (e)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已獲悉數動用。
- (f) 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履行融資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目標集團違反該等契諾，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有關目標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契諾遭違反。

## 21 租賃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租賃負債須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14	966	3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966	37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70	—	—
	<u>1,336</u>	<u>370</u>	<u>—</u>
	<u>4,250</u>	<u>1,336</u>	<u>370</u>

## 22 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應付的所得稅結餘淨額	31,906	28,379	27,546
年內撥備 (附註8(a))	1,362	1,026	-
已付所得稅	(4,889)	(1,859)	(7,770)
	<u>28,379</u>	<u>27,546</u>	<u>19,7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所得稅	<u>28,379</u>	<u>27,546</u>	<u>19,776</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累計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超出 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與股權 投資有關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0	5,001	-	-	(3)	5,148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8(a))	(150)	2,947	-	(1,831)	-	966
於儲備扣除(附註9)	-	-	-	-	672	6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7,948	-	(1,831)	669	6,786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8(a))	-	2,121	-	(434)	-	1,687
於儲備扣除(附註9)	-	-	-	-	214	2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069	-	(2,265)	883	8,687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8(a))	-	(1,708)	1,285	(72)	-	(495)
於儲備扣除(附註9)	-	-	-	-	(1,070)	(1,0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61	1,285	(2,337)	(187)	7,122

## (ii) 與匯總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256	10,388	9,00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70)	(1,701)	(1,882)
	<u>6,786</u>	<u>8,687</u>	<u>7,122</u>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來自目標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998,000元、人民幣7,085,000元及人民幣7,08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到期年份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三年	276	276	276
二零二四年	3,661	3,661	3,661
二零二五年	2,061	2,061	2,061
二零二六年	–	1,087	1,087
	<u>5,998</u>	<u>7,085</u>	<u>7,085</u>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a) 實繳資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零元。

**(b) 股息**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目標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實體需要設立若干不可用作分派的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只能於獲得股東會議批准後，方可按預設用途使用。

**(e)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年內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累計淨變動（見附註2(e)）。

**(f)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目標集團須將生產及維護資金按相關基準計算的固定利率轉入特定的儲備賬。生產及維護資金可於產生涉及生產維護及安全措施之開支或資本開支時動用。已動用的生產及維護資金將由該特定儲備賬轉入保留溢利。

**(g)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渠道，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目標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更高的借款水平）與維持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載述。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目標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目標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除附註26所載由目標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外，目標集團概無提供任何使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6中披露。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目標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的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因此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主要發生於目標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之時。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18.2%、10.7%及9.0%，而應收目標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42.3%、32.6%及29.7%。

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訊息以及客戶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目標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付進度款項及根據協議結付其他債務。合約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在開出賬單及確認收益時被視為逾期。正常情況下，目標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目標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往績未有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並無就目標集團的不同客戶群的逾期狀態所釐定的虧損撥備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0.2%	370,486	843
逾期一年內	0.5%	234,379	1,287
逾期一至兩年	3.5%	136,397	4,744
逾期兩至三年	8.2%	12,073	988
逾期超過三年	81.1%	53,778	43,589
		<u>807,113</u>	<u>51,45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0.2%	308,278	732
逾期一年內	0.5%	384,009	2,106
逾期一至兩年	3.6%	60,466	2,175
逾期兩至三年	46.8%	59,231	27,700
逾期超過三年	83.7%	39,354	32,928
		<u>851,338</u>	<u>65,64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0.4%	212,426	785
逾期一年內	0.9%	453,282	4,011
逾期一至兩年	4.0%	143,094	5,748
逾期兩至三年	16.3%	17,773	2,895
逾期超過三年	89.6%	46,136	41,332
		<u>872,711</u>	<u>54,771</u>

預期虧損率基於最近數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會調整以反映蒐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目標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有關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1,796	51,451	65,64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i))	19,655	14,583	(10,796)
年內撇銷的金額	—	(393)	(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1,451</u>	<u>65,641</u>	<u>54,771</u>

附註：

- (i)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乃由於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已結清者)產生及逾期天數增加所致。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集中管理庫務職能，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

目標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其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向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利率為浮動，則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5,335	—	—	395,335	395,3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985	—	—	15,985	15,9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8,458	89,016	—	397,474	377,266
租賃負債	3,127	1,015	381	4,523	4,250
	<u>722,905</u>	<u>90,031</u>	<u>381</u>	<u>813,317</u>	<u>792,83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3,632	-	-	443,632	443,6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79,347	-	-	79,347	79,347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0,027	19,145	-	399,172	384,942
租賃負債	1,015	381	-	1,396	1,336
	<u>904,021</u>	<u>19,526</u>	<u>-</u>	<u>923,547</u>	<u>909,25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2,474	-	-	452,474	452,4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36,809	-	-	36,809	36,8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8,943	8,295	80,466	417,704	390,513
租賃負債	381	-	-	381	370
	<u>818,607</u>	<u>8,295</u>	<u>80,466</u>	<u>907,368</u>	<u>880,166</u>

有關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最高擔保金額於附註26中披露。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目標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5%-8.00%	377,266	1.16%-8.00%	384,942	5.00%-8.00%	390,513
租賃負債	6.56%	4,250	6.56%	1,336	6.56%	370
		<u>381,516</u>		<u>386,278</u>		<u>390,883</u>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100.0%</u>		<u>100.0%</u>		<u>100.0%</u>

## (d)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基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而面對貨幣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的結餘為7,41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匯率整體上升／下跌10%，預計目標集團的淨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16,000元。

## (e)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歸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性而釐定：

- 第一層估值： 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 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缺乏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類至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股權投資	14,041	43,050	58,337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目標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其他股權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aa) 貼現現金流量法(bb)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貼現率	20.6% 7%

(aa) 非上市股份的公平值通過使用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的可比較上市公司企業價值／賬面值比率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負相關。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恒定，預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減少／增加1%將導致目標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43,000元、人民幣448,000元及人民幣609,000元。

(bb) 非上市股份的公平值通過貼現預測現金流量而釐定。有關估值乃計及公私營界別合作協議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率乃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投資對象各自的特有風險。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為負相關。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恒定，預計貼現率減少1%將導致目標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76,000元，而貼現率增加1%將導致目標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減少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股權投資結餘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16,304	14,041	43,050
購買付款	2,220	30,438	8,16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公平值變動	(4,483)	(1,429)	7,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41	43,050	58,337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5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歷史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6,683	13,888	2,924

## 26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已就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中庆环境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目標集團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95,000,000元、人民幣939,5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目標集團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中庆环境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目標集團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第三方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

董事認為，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中庆环境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第三方不大可能出現違約及於到期時未能作出付款的情況，且目標集團將就銀行產生的損失向擔保受益人作出特定付款以作補償。向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中庆环境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完成前解除。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90	2,143	2,368
酌情花紅	125	738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	97	121
	<u>1,423</u>	<u>2,978</u>	<u>2,489</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內。



## (b) 於有關期間內與目標集團進行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性質
曹希琳	長春城維的股東之一
孫舉慶	控股方之一
趙紅雨	控股方之一
中慶投資	由控股方控制
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	由中慶環境控制
中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由中慶投資控制
吉林中慶現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由中慶投資控制
吉林中慶神鹿文化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由中慶投資控制
吉林省華一公路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由中慶投資控制
吉林省中慶泰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由中慶投資控制
長春城開城維建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由中慶投資控制
長春市普慶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由中慶投資控制
長春市華晟市政建設有限公司	由中慶投資控制
吉林省宏信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由中慶投資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管理
長春城投城鎮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以權益入賬成為中慶投資的投資對象
長春市綠園區城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以權益入賬成為中慶投資的投資對象
潤德建設投資(長春)有限公司	以權益入賬成為中慶投資的投資對象

##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與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築服務	7,466	6,891	1,724
收取服務	9,891	11,072	3,837
購買貨品	965	6,790	1,943
關聯方墊款所得款項	67,940	39,162	16,274
償還關聯方墊款	67,940	795	50,948
向關聯方墊款的付款	1,963,016	1,179,018	1,560,355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	1,000
關聯方償還獲授墊款及 貸款的所得款項	2,124,491	1,055,962	1,540,093
發行票據	-	-	50,000
	<u>                    </u>	<u>                    </u>	<u>                    </u>

## (ii) 與一間由中慶投資的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15,880	18,817	20,576
	<u>                    </u>	<u>                    </u>	<u>                    </u>

## (iii) 與中庆环境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服務	40	64,724	-
關聯方墊款所得款項	-	-	2,580
	<u>                    </u>	<u>                    </u>	<u>                    </u>

## (d)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 (i) 應收或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約資產 (附註14(a))	309	4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5)	11,506	17,594	10,0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18)	14,479	23,011	6,043
合約負債 (附註14(b))	728	3,231	728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	386,138	509,194	579,45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9)	-	38,367	3,693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20)	-	-	1,000
於報告期末為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附註20(a))	302,640	219,333	256,571
於報告期末為銀行貸款向關聯方提 供的擔保	695,000	939,500	630,000

## (ii) 應收或應付一間由中慶投資的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18)	39,986	19,456	13,007

## (iii) 應收或應付中庆环境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18)	102	435	534
非貿易性質：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9)	-	-	2,580
於報告期末為銀行貸款向關聯方 提供的擔保	-	-	4,000

## (iv) 應收長春城維其中一名股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	1,047	1,047	1,047

## 28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控股方及直接母公司為中慶投資。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 2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事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目標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0,700,000元，當中人民幣305,756,000元、人民幣17,472,000元及人民幣17,472,000元分別由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及李鵬先生認繳並全數繳足。出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由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及李鵬先生分別擁有89.74%、5.13%及5.13%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0,700,000元向中慶投資收購長春城維90.65%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目標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0,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9,436,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736,000元由Kai M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Kai Ming Investment」) 認繳。出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由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李鵬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分別擁有87.50%、5.00%、5.00%及2.50%股權。

## 3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其包括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目標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目標集團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匯總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長春城維90.65%股權，而長春城維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主體。長春城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其主營業務為市政公用工程、橋樑、隧道總承包，市政設施的維護運營以及城鄉環衛保潔服務等。長春城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目標公司收購並因而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二月收購事項」)。

###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目標集團的收入指來自建設服務、維護服務及環境衛生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38.17百萬元、人民幣665.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3.0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地方政府加大對市政基礎設施的投資力度公司由此而獲益，二零二二年受區域疫情影響收入減少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8.02百萬元、人民幣7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9.7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人工費、部分材料及運輸費增加，並且因為開拓新區域而承接了毛利較低項目所致。

### 其他淨收益

目標集團的其他淨收益主要為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等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46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91.53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3.94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2.40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65.39百萬元，其上升乃主要由於其他股權投資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08.79百萬元，其上升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長期貸款轉撥為將於一年內到期的貸款的情況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6.60百萬元，其下降乃主要由於上年長期貸款於本年轉入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99百萬元，其上升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股權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23.91百萬元，其上升乃主要由於合同負債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0.07百萬元，其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借款到期後，獲取的部分新增借款合同為長期所致。

### 流動資金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0.6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6.7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75.35百萬元，其上升乃主要來自推動合同結算，清收應收賬款較好所致。

### 期後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0,7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由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及李鵬先生以貨幣形式認繳。增資完成後，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及李鵬先生對目標公司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05,756,410元、人民幣17,471,795元及人民幣17,471,795元，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9.744%、5.128%及5.128%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Kai M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對目標公司新增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735,897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中慶投資、李鵬先生、孫艷剛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對目標公司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05,756,410元、人民幣17,471,795元、人民幣17,471,795元及人民幣8,735,897元，並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7.50%、5.00%、5.00%和2.50%股權。

除上述增資事項及二月收購事項外，董事確認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且並無任何未決或受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以下載列經擴大集團，即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吉林現代中慶城市建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匯總資產負債表，其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第14.67(6)(a)(ii)條編製，旨在說明北京中慶生態環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87.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所用者重大一致之會計政策，並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經作出下文所述之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建議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倘(i)直接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引起，且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策；及(ii)具有事實根據，該等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乃於下文之附註中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或其他交易。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匯總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列示)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f)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0	29,175	-	-	-	-	37,575
無形資產	2,440	-	-	-	-	-	2,440
使用權資產	3,287	5,287	-	-	-	-	8,5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512	-	-	-	-	-	77,51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95,660	-	-	-	-	-	195,660
其他股權投資	17,285	58,337	-	-	-	-	75,622
遞延稅項資產	68,418	9,004	-	-	-	-	77,422
貿易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18,988	-	-	-	-	-	18,988
	<u>391,990</u>	<u>101,803</u>	<u>-</u>	<u>-</u>	<u>-</u>	<u>-</u>	<u>493,7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30,103	6,090	-	-	-	-	36,193
合約資產	710,406	345,303	-	-	-	-	1,055,7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88,353	472,637	-	-	-	(534)	1,560,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49	719,608	-	(579,456)	-	(2,580)	214,9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213	10	-	-	-	-	22,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99	90,334	8,736	273,700	(3,300)	-	499,369
	<u>2,058,323</u>	<u>1,633,982</u>	<u>8,736</u>	<u>(305,756)</u>	<u>(3,300)</u>	<u>(3,114)</u>	<u>3,388,87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5,538	452,474	-	-	-	(534)	1,237,47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725	87,145	-	-	-	(2,580)	348,290
合約負債	230,471	352,565	-	-	-	-	583,0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663,200	311,581	-	-	-	-	974,781
租賃負債	2,240	370	-	-	-	-	2,610
應付所得稅	6,494	19,776	-	-	-	-	26,270
	<u>1,951,668</u>	<u>1,223,911</u>	<u>-</u>	<u>-</u>	<u>-</u>	<u>(3,114)</u>	<u>3,172,4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6,655</u>	<u>410,071</u>	<u>8,736</u>	<u>(305,756)</u>	<u>(3,300)</u>	<u>-</u>	<u>216,4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98,645</u>	<u>511,874</u>	<u>8,736</u>	<u>(305,756)</u>	<u>(3,300)</u>	<u>-</u>	<u>710,199</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f)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78,932	-	-	-	78,932
租賃負債	815	-	-	-	-	815
遞延稅項負債	10,880	1,882	-	-	-	12,762
	<u>11,695</u>	<u>80,814</u>	<u>-</u>	<u>-</u>	<u>-</u>	<u>92,509</u>
資產淨值	<u>486,950</u>	<u>431,060</u>	<u>8,736</u>	<u>(305,756)</u>	<u>(3,300)</u>	<u>617,690</u>

## 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b)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總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目標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0,7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40,7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全數繳足。上述實繳資本人民幣340,700,000元乃入賬為對目標集團作出注資。目標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0,700,000元向中慶投資收購長春城維之90.65%股權。收購長春城維所涉之代價人民幣340,700,000元乃於目標集團權益入賬為重組所產生之視作分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目標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0,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9,436,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736,000元由Kai M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Kai Ming Investment」) 認繳及繳付。上述出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由中慶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李鵬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分別擁有87.50%、5.00%、5.00%及2.50%股權。新增實繳資本乃入賬為對目標集團作出注資。
- (d)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慶投資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於完成中國登記手續後一個月內悉數償付其應付予目標集團之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目標集團之相關款項為人民幣579,456,000元。此外，建議收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乃釐定為人民幣305,756,000元。
- (e) 本公司董事估計，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及其他專業人士) 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此項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 (f) 此項調整代表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之對銷。

- (g)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後均由孫舉慶先生及趙紅雨女士（「控股方」）所最終控制，且有關控制並非暫時性。控股方之風險與利益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前已持續存在。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乃視作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本公司董事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對建議收購事項進行會計處理。因此，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從控股方之角度按現有賬面值（與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顯示之金額相同）入賬，且不會重估為其各自之公平值。此外，建議收購事項不會產生商譽。
- (h) 並無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經擴大集團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鑒證報告****致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就此作出報告，有關報告僅供說明用途。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A部分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匯總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四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有關 貴集團建議收購吉林現代中慶城市建設有限公司之87.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狀況之資料已從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摘錄，就此已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之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之質量管理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並須就此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與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中載列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般發生而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之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證據對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充分、適當的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孫先生 <sup>(1)</sup>	配偶權益／受控法團 權益	好倉	181,202,166	65.89%
劉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054,104	5.11%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中庆国际持有。由於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孫先生之配偶）分別為中庆国际27.00%及35.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先生被視為於中庆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中邦国际持有。由於劉先生為中邦国际60.11%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孫先生 <sup>(1)(2)</sup>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2.00%
孫先生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41%
劉先生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
劉先生 <sup>(3)</sup>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11%
邵占廣先生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
邵占廣先生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4%
呂鴻雁女士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2%
王彥女士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分別為中庆国际27.00%及35.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孫先生與趙紅雨女士為配偶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為中庆国际之唯一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中邦国际之唯一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受僱為董事或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該董事獲委任為該等業務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除外）中擁有利益。

#### 4. 於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及收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及除收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曾經或一直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曾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

下文載列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而據董事所知亦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10. 收購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後，本集團並無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在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其溢利或資產使或將使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下期公佈賬目內的數字顯著增大)的股本權益。

## 11. 雜項

- (a)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青山道491-501號嘉力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崔獻之先生。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http://www.zonbong.com))刊載：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31頁；
- (c)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 (d)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6頁；
- (e)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發出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中慶生態環境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賣方)、吉林現代中慶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吉林現代中慶」)、長春市城建維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現代的附屬公司)、及吉林省中環蔚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現代的附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明「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其可能認為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同意就實施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或附帶之擬進行交易而言作出之屬行政及輔助性質之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承董事會命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